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ver galaxy Chemic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风险及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事项：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住化电子、长兴材料、韩农化学等国内外知名化工及贸易企业。报告期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8%、74.29%和 92.60%，客户集中度高。其中 2016 年 1-3 月对住化电子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66%，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积极关注客户新的产品需求，充分发挥公司质优价廉的优势，与现有国内外大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研发业内较为前沿的新产品，开拓新客户。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9-芴酮、苯氧乙醇、甲醇、苯酚等化学原料，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59%、44.14%和 61.81%。当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发生变化或价格有异常波动时，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及时了解相关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行情，采取提前采购或签订长期锁价合同等措施规避原材料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及时调整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最大程度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较高，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19.59 万元、4,499.84 万元、2,946.98 万元，目前我国

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产品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随着公司对外资客户业务规模的增长，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学习并利用贸易融资进行汇率风险管理，并争取进一步缩短收款期，从而有效降低因汇率波动风险而导致公司未来持续的汇兑损失。

4、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为日本、韩国、台湾、意大利等经济发达国家或地区，其政治经济相对较为稳定，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但由于近几年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频繁，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若上述国家和地区制定相关恶意贸易壁垒等对华不利政策，将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比例较大，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永星化工的免抵退税额和德为贸易的应退税额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4.15%、76.94%、61.80%，占比较高。出口产业一直受国家鼓励发展，基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扩大出口仍将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可以持续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但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应退税政策，公司产品对应的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利润的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强、王玉夫妻，其中张强持有本公司64.36%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王玉持有公司10.04%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决策实施较强的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

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等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7、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虽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执行董事、公司监事未能完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为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适应。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使目前制定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能及时、有效、持续地得以执行。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扩展和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将不断加以调整和修订并适时制定新的管理控制制度以不断适应公司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和新问题。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风险及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12
第一节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概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5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15
（二）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5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一）股权结构图.....	1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8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19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9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一）董事基本情况.....	26
（二）监事基本情况.....	27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五、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28
（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8
（二）子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演变.....	31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9
（一）主办券商.....	39

(二) 律师事务所.....	3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0
(六) 拟挂牌场所.....	40
第二节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1
(一) 主营业务.....	41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一) 公司组织结构.....	44
(二) 公司业务流程.....	47
三、公司商业模式	52
(一) 盈利模式.....	53
(二) 销售模式.....	53
(三) 采购模式.....	54
(四) 生产管理模式.....	54
(五) 售后服务模式.....	55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一) 主要技术情况.....	55
(二) 主要资产情况.....	56
(三) 员工情况.....	61
(四) 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63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64
(一) 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64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67
(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69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以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73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86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9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90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94
(一) 公司发展规划.....	94
(二) 公司发展目标与实现目标的主要措施.....	94
第三节公司治理.....	9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96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96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97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	97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8
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98
(一)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 诉讼、仲裁情况.....	99
四、公司的独立性.....	99
(一) 业务独立性.....	99
(二) 资产独立性.....	100
(三) 人员独立性.....	100
(四) 财务独立性.....	101
(五) 机构独立性.....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02
(二)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102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4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104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04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04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05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05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06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106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106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影响	106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影响	106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影响	107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107
九、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性	107
(一) 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107
(二) 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08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09
(四) 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110
(五) 是否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10
(六) 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环保处罚	110
(七) 环保办理延迟瑕疵	110
十、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111
(一) 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	111
(二)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事项	113
(三) 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11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4

一、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4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4
(二) 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14
二、最近两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41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41
(二)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67
四、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67
五、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9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69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71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72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72
(五) 现金获利能力分析.....	17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4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74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75
(三)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176
(四) 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77
(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79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80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2
七、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83
(一) 货币资金.....	184
(二) 应收账款.....	184
(三) 预付款项.....	189
(四) 其他应收款.....	190
(五) 存货.....	194
(六) 固定资产.....	195
(七) 无形资产.....	198

(八) 长期待摊费用.....	199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
八、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00
(一) 应付账款.....	200
(二) 预收款项.....	202
(三) 应付职工薪酬.....	202
(四) 应交税费.....	205
(五) 其他应付款.....	206
(六) 长期应付款.....	207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07
(一) 股东权益情况.....	207
(二)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20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08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08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210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215
(四)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16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19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一) 或有事项.....	220
(二) 承诺事项.....	220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0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20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20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0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220
(二) 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2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1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22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9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30
第六节附件	231

释义

永星化工、公司	指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宿迁市永星化工有限公司
永星股份、股份公司	指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永星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宿迁市永星化工有限公司
德为贸易	指	宿迁市德为贸易有限公司
新万林	指	南京新万林科技有限公司或南京新万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永星药业	指	宿迁市永星药业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宿迁市永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说明书	指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利鼎国际	指	英文名称：Li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文名称：利鼎国际有限公司

住化电子	指	中文名称：住化电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mik Electronic Materials (shanghai) Corporation
长兴材料	指	英文名称：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中文名称：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士峰科技	指	英文名称：ShiFeng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名称：士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瑞化工	指	英文名：Sunrise Chemical Co., Ltd. 中文名：盛瑞化工有限公司
韩农化学	指	英文名：Hannong Chemicals Inc. 中文名：韩农化学有限公司
ANA 公司	指	ANA HOLDING LIMITED
林江股份	指	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邦化工	指	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迈奇化学	指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久日新材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强盛股份	指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BPEF	指	化学名：9,9-二[4-(2-羟乙氧基)苯基]芴
BPF	指	化学名：双酚芴
BPFG	指	化学名：9,9-二[(2,3-环氧丙氧基)苯基]芴
CLPD	指	化学名：2-(4-氯苯基)-1,3-二氧戊环

注：本文中如无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Ever-galaxy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3,119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3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5月25日

住所：宿迁市生态科技化工园区扬子路六号

电话：0527-81083685

传真：0527-84450055

邮编：223800

网址：<http://www.egchemical.com/>

电子信箱：1413743213@qq.com

董事会秘书：张桂云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69）。

经营范围：光电新材料中间体生产、销售、生产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光电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552486328Q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永星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119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现有普通股总数为 3119 万股。”。《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参与永星股份于 2016 年 6 月份进行的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投资者中，在永星化工任职的员工投资者与永星化工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书》第八条约定，员工本次认购的永星化工的股份，自永星股份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且离职后 1 年内不得转让。

永星股份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 3 名发起人股东张强、王玉、张彬所持的发起人股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 1 年之前不得转让；参与永星化工 2016 年 6 月份进行的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 11 名员工股东陈东辉、孙昊、赵金龙、施娟、徐卫华、张桂云、张荣吉、陈夫军、苏波、田礼彬、戴连平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 3 年前不得转让；胡学慧作为永星股份董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5 万股，所以其可转让股份为 8.75 万股；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无限售条件，可进行转让。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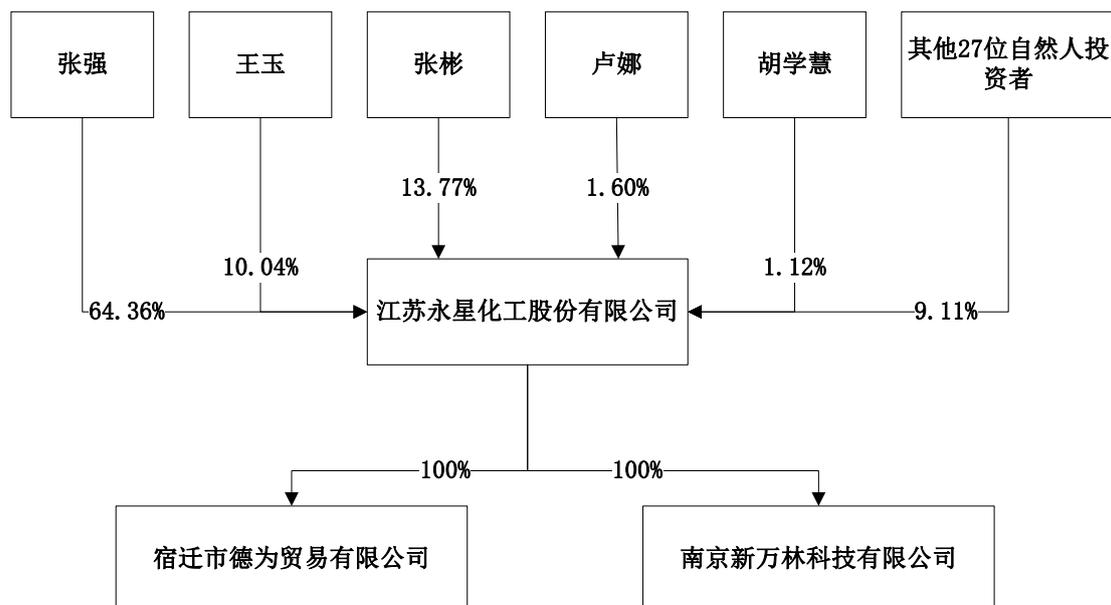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目前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张强	20,075,000	0
王玉	3,130,000	0
张彬	4,295,000	0
卢娜	500,000	500,000
胡学慧	350,000	87,500
李秀平	300,000	300,000
叶燕萍	250,000	250,000
张金东	250,000	250,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目前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陈东辉	200,000	0
孙昊	200,000	0
赵金龙	200,000	0
张启奎	200,000	200,000
韩英	150,000	150,000
施娟	100,000	0
陈胜棋	100,000	100,000
韩青	100,000	100,000
袁倩	100,000	100,000
王秀英	100,000	100,000
陈友莉	100,000	100,000
徐卫华	70,000	0
张桂云	60,000	0
张荣吉	50,000	0
朴春福	50,000	50,000
冯秋伟	50,000	50,000
潘志巧	50,000	50,000
王松	50,000	50,000
张紫英	40,000	40,000
张小芹	25,000	25,000
陈夫军	15,000	0
苏波	15,000	0
田礼彬	10,000	0
戴连平	5,000	0
合计	31,190,000	2,502,5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 在质押及其 他争议事项
1	张强	实际控制人	2,007.50	64.36	自然人	无
2	王玉	实际控制人	313.00	10.04	自然人	无
3	张彬	持股 5% 以上股东	429.50	13.77	自然人	无
4	卢娜	前十名股东	50.00	1.60	自然人	无
5	胡学慧	前十名股东	35.00	1.12	自然人	无
6	李秀平	前十名股东	30.00	0.96	自然人	无
7	叶燕萍	前十名股东	25.00	0.80	自然人	无
8	张金东	前十名股东	25.00	0.80	自然人	无
9	陈东辉	前十名股东	20.00	0.64	自然人	无
10	孙昊	前十名股东	20.00	0.64	自然人	无
11	赵金龙	前十名股东	20.00	0.64	自然人	无
12	张启奎	前十名股东	20.00	0.64	自然人	无
合计			2,995.00	96.01		

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问题。

永星化工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王秀英为张强、张彬的母亲，张强和张彬为兄弟关系，张强和王玉为夫妻关系，张彬和施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认定依据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强持有公司 64.36% 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0%，符《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对于控股股东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强、王玉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认定依据为：（1）张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期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王玉任公司董事；（2）张强持有公司 64.36% 的股份，王玉持有公司 10.04% 的股份，且张强、王玉为夫妻关系。

张强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职于南京市化工进出口公司，担任业务员；1999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为自由职业；200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永星药业，担任执行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永星有限，担任总经理；2016 年 5 月起任永星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至 2019 年 5 月。

王玉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职于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工作部干事；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为自由职业;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永星化工,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为自由职业;2016 年 5 月起任永星股份董事,任期三年至 2019 年 5 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王玉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自永星化工 2010 年 3 月份成立起,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强、王玉夫妻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70%。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职位一直由张强或王玉担任,总经理职位一直由张强担任。股份公司阶段,张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玉担任董事。永星化工自成立至今一直由张强、王玉夫妻实际控制。

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强、王玉夫妻,未发生变化。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0 年 3 月,永星化工设立

永星股份前身为宿迁市永星化工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23 日经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登记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750 万元。

根据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天园验字[2010]第 090 号《验资报告》,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750 万元,由张强、张彬、杨修智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之前缴足。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2750 万元,均为货币。

2010 年 3 月 23 日,永星化工领取了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3000000387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宿迁市永星化工有限公司,住所为宿迁市水杉大道 1 号(湖滨新城开发区管委会内),法定代表人为张强,注册资本为 27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 2-溴代异丁酸叔丁酯、3-氨基巴豆酸乙酯和光电新材料中间体 101、102 的生产、销售、生产技术开发及转让。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3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2 日。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永星化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强	2,007.50	2,007.50	货币	73.00
张彬	371.25	371.25	货币	13.50
杨修智	371.25	371.25	货币	13.50
合计	2,750.00	2,750.00	货币	100.00

2、2010年9月，永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1）同意张强将其持有公司73%的股权（出资额2,007.50万元）转让给王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任命王玉为公司法定代表人；（3）同意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2010年8月10日，张强与王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强将其持有公司73%的股权（出资额2,007.50万元）转让给王玉。

2010年9月19日，永星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玉	2,007.50	货币	73.00
张彬	371.25	货币	13.50
杨修智	371.25	货币	13.50
合计	2,750.00	货币	100.00

3、2015年12月，永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1）同意杨修智将其持有的永星化工371.25万元股权中的313万元转让给张强；杨修智将其持有的永星化工371.25万元股权中的58.25万元转让给张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2015年11月28日，杨修智分别与张强、张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修智将其持有的永星化工371.25万元股权中的313万元转让给张强；杨修智将

其持有的永星化工 371.25 万元股权中的 58.25 万元转让给张彬。

2015 年 12 月 22 日，永星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玉	2,007.50	货币	73.00
张彬	429.50	货币	15.62
张强	313.00	货币	11.38
合计	2,750.00	货币	100.00

4、2016 年 3 月，永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1）同意王玉将其持有公司 2,007.5 万元股权中的 1,694.5 万元转让给张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任命张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3）同意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2016 年 3 月 28 日，王玉与张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玉将其持有公司 2,007.5 万元股权中的 1,694.5 万元转让给张强。

2016 年 3 月 29 日，永星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强	2,007.50	货币	73.00
张彬	429.50	货币	15.62
王玉	313.00	货币	11.38
合计	2,750.00	货币	100.00

5、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永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改制。

2016 年 4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 6200011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

司账面净资产 48,042,505.25 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560011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7,820.67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1,560.3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6,260.31 万元，净资产增值 1,456.06 万元，增值率 30.3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折股依据为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仅作为参考。

2016 年 4 月 25 日，张强、王玉、张彬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张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3.00% 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 2,007.50 万股，出资 35,071,028.83 元，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73.00%；张彬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62% 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 429.50 万股，出资 7,504,239.32 元，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5.62%；王玉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1.38% 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 313.00 万股，出资 5,467,237.10 元，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1.38%。

2016 年 4 月 25 日，永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公司现有 3 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依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 2,75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5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 62000031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其所享有的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并一次缴足股本 27,50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剩余净资产 20,542,505.25 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5日，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11552486328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7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强，经营范围为：光电新材料中间体生产、销售、生产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发起人为永星有限的三位自然人股东张强、王玉、张彬。2016年5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强	2,007.50	73.00
2	张彬	429.50	15.62
3	王玉	313.00	11.38
	合计	2,750.00	100.00

6、2016年6月，永星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5位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入股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强、张彬、王玉、陈东辉、胡学慧分别就《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中的关联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6年5月27日，投资人与永星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入股协议》。

2016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3名股东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入股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

报告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张强、张彬就《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中的《关于施娟向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联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6年6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6200003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6年6月21日，永星股份已收到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738万元，并确认截至2016年6月24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119.00万元。

2016年7月5日，永星股份完成本次工商变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强	2,007.50	净资产	64.3636
2	张彬	429.50	净资产	13.7705
3	王玉	313.00	净资产	10.0353
4	卢娜	50.00	货币	1.6031
5	胡学慧	35.00	货币	1.1222
6	李秀平	30.00	货币	0.9619
7	叶燕萍	25.00	货币	0.8015
8	张金东	25.00	货币	0.8015
9	陈东辉	20.00	货币	0.6412
10	孙昊	20.00	货币	0.6412
11	赵金龙	20.00	货币	0.6412
12	张启奎	20.00	货币	0.6412
13	韩英	15.00	货币	0.4809
14	施娟	10.00	货币	0.3206
15	陈胜棋	10.00	货币	0.3206
16	韩青	10.00	货币	0.3206
17	袁倩	10.00	货币	0.3206
18	王秀英	10.00	货币	0.3206
19	陈友莉	10.00	货币	0.320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0	徐卫华	7.00	货币	0.2244
21	张桂云	6.00	货币	0.1924
22	张荣吉	5.00	货币	0.1603
23	朴春福	5.00	货币	0.1603
24	冯秋伟	5.00	货币	0.1603
25	潘志巧	5.00	货币	0.1603
26	王松	5.00	货币	0.1603
27	张紫英	4.00	货币	0.1283
28	张小芹	2.50	货币	0.0802
29	陈夫军	1.50	货币	0.0481
30	苏波	1.50	货币	0.0481
31	田礼彬	1.00	货币	0.0321
32	戴连平	0.50	货币	0.0160
合计		3,119.00		100.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张强、张彬、王玉、陈东辉、胡学慧五位董事组成，张强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强、王玉基本情况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彬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工厂，担任技术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为自由职业；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永星药业，担任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永星化工，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起担任永星股份董事，任期三年至 2019 年 5 月。

陈东辉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临海市杜桥精细化工厂，担任技术员；2003年7月至2012年1月任职于永星药业，担任技术员；2012年1月至今任职于永星化工，担任生产副总；2016年5月起担任永星股份董事，任期三年至2019年5月。

胡学慧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今任职于宿迁市实验小学，担任教师。2016年5月起担任永星股份董事，任期三年至2019年5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施娟、赵金龙、袁从笑三名监事组成，施娟任监事会主席，袁从笑为职工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施娟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南京铅锌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业务员；2010年10月至今任职于永星化工，担任采购主管；2016年5月起担任永星股份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2019年5月。

赵金龙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永星药业，担任技术员；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永星化工，担任技术员；2016年5月起担任永星股份监事，任期三年至2019年5月。

袁从笑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宿迁市宿豫区大兴医院，担任透视师；2010年10月至今任职于永星化工，担任车间班长；2016年5月起担任永星股份监事，任期三年至2019年5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强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张桂云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强基本情况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桂云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宿迁阳光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江苏东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永星化工，担任会计；2016年5月起担任永星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2019年5月。

五、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德为贸易、新万林两家子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宿迁市德为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宿迁市德为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0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913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彬

经营范围：第三类易燃液体第1项低闪点液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2项中闪点液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3项高闪点液体、第四类第1项易燃固体、第四类第2项自燃物品、第四类第3项遇湿易燃物品、第五类第1项氧化剂、第五类第2项有机过氧化物、第六项第1项毒害品、第八类第1项酸性腐蚀品、第八类第2项碱性腐蚀品、第八类第3项其他腐蚀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23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永星化工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德为贸易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张彬担任德为贸易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基本财务情况: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与母公司永星化工数据合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62000115 号《审计报告》。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6 年 1-3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423.51	453.94	505.62
负债总额	44.17	68.43	377.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9.34	385.51	127.94
营业收入	29.91	2,124.21	1,089.38
净利润	-6.17	257.57	77.94

(2) 同一控制下收购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德为贸易的名义股东王玲、实际股东张强、德为贸易、股权受让方永星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及进行股权转让的声明》,确认解除股权代持事项,并同意将股东持有的德为贸易股权 100%转让给永星有限。

2016 年 3 月 23 日,王玲与永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玲将其持有的德为贸易 100%的股权(50 万元出资额)以 3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星有限。

同一控制下合并认定依据:收购前德为贸易为王玲代张强持股 100%的公司,因此德为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强,收购前,德为贸易与永星化工同受张强控制,且控制的时间并非暂时性的(超过 1 年),因此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

购，并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合并日：2016年2月29日，依据为交易双方于2016年3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永星化工已能够对德为贸易实施控制。

合并期间：2014年7月8日（德为贸易设立之日）至2016年3月31日；

收购时的审计及评估情况：未进行审计和评估；

收购价格：317万元；

审议程序：2016年3月23日，永星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永星化工以317万元的价格收购王玲持有的德为贸易100%的股权；

定价依据：参照德为贸易2016年2月底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德为贸易2016年2月底账面净资产为316.40万元。

收购**必要性**：德为贸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控制下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具有必要性。

收购的款项支付及在现金流量表中的体现情况：公司收购德为贸易的款项317万元在2016年3月31日之前并未支付，而是记账为对张强的其他应付款，因此未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收购款项尚未支付。

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收购后德为贸易变成永星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及经营损益全部并入公司合并报表中。经营方面，德为贸易作为专业从事贸易的公司，仍将承担公司部分销售任务，负责国内客户的开拓和服务。

是否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整个股权转让过程，交易透明，价款明确，股权转让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2、南京新万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新万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新万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房屋 947 室

法定代表人：张强

经营范围：精细化学品（非危险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永星化工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新万林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张强担任新万林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施娟担任新万林的监事。

基本财务情况：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与母公司永星化工数据合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62000115 号《审计报告》。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6 年 1-3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60.63	263.69	290.96
负债总额	192.60	191.99	202.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68.02	71.70	88.12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68	-16.42	-11.88

（2）同一控制下收购情况

2016 年 3 月 4 日，张强与永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新万林 84.35%的股权（出资额 84.35 万元）转让给永星有限，转让价格为 84.35 万元；

施娟与永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新万林 15.65%的股权（出资额 15.65 万元）转让给永星有限，转让价格为 15.65 万元。

同一控制下收购认定依据：由于收购前新万林为张强实际控制的公司，收购前新万林与永星化工均受张强控制，且控制的时间并非暂时性的（超过 1 年），因此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并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合并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依据为交易双方已于 2016 年 3 月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工商变更，永星化工已能够对新万林实施控制。

合并期间：2014 年 3 月 10 日（新万林设立之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收购时的审计及评估情况：未进行审计和评估；

收购价格：100 万元；

审议程序：2016 年 3 月 4 日，永星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永星化工以 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张强、施娟持有的新万林 100%的股权。

定价依据：参照新万林 2016 年 2 月底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及股东原始出资额。新万林 2016 年 2 月底账面净资产为 98.89 万元，股东原始出资额为 100 万元，差异较小，按照股东原始出资额定价。

收购必要性：新万林注册地在江苏省南京市，便于公司在当地招聘高端研发型人才。收购后，新万林将主要承担研发职能，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

收购的款项支付及在现金流量表中的体现情况：公司收购新万林的款项 100 万元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并未支付，而是记账为对张强（84.35 万元）和施娟（15.65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因此未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该笔收购款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通过银行存款支付。

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收购后新万林成为永星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及经营损益全部并入公司合并报表中。经营方面，新万林将利用其注册地位于南京的优势，在当地招聘高端研发型人才，未来将主要承担永星化工光电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工作，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

是否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整个股权转让过程，交易透明，价款明确，股权转让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二）子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宿迁市德为贸易有限公司

（1）2014年7月，德为贸易设立

德为贸易系由王玲于2014年7月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2014年7月3日，公司股东王玲签订了《公司章程》。

2014年7月8日，德为贸易领取了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13910000337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宿迁市德为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913房间），法定代表人为王玲，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第三类易燃液体第1项低闪点液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2项中闪点液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3项高闪点液体、第四类第1项易燃固体、第四类第2项自燃物品、第四类第3项遇湿易燃物品、第五类第1项氧化剂、第五类第2项有机过氧化物、第六项第1项毒害品、第八类第1项酸性腐蚀品、第八类第2项碱性腐蚀品、第八类第3项其他腐蚀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23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德为贸易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玲	5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0.00	货币	100.00

（2）认缴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

为足额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2015年5月12日，王玲向德为贸易于苏州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7066661001120147000716）存入50万元。

按照德为贸易设立时《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认缴注册资本需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而王玲实际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缴足注册资本，存在出资延迟的瑕疵。但鉴于：（1）上述出资延迟行为已经得到有效补正；（2）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延迟出资的情况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3）延迟出资期间，德为贸易正常运营，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未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未有债权人因股东延迟出资向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4）德为贸易自成立以来，均按照《公司法》要求进行了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公司及股东均未受到过工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5）德为贸易实际控制人张强针对出资延迟事项出具承诺：若德为贸易因股东延迟出资遭受任何处罚，其将在不需要公司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的金钱赔付责任。所以，延迟出资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3）2016 年 3 月，德为贸易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3 日，德为贸易股东王玲作出决议：同意将王玲持有的德为贸易 100%的股权（5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永星有限。

2016 年 3 月 23 日，王玲与永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玲将其持有的德为贸易 100%的股权（50 万元出资额）以 3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星有限。

2016 年 3 月 23 日，德为贸易新股东永星有限做出决议：（1）任命张彬为法定代表人；（2）针对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4 日，德为贸易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为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永星化工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货币	100.00

（4）德为贸易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

德为贸易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代持已于 2016 年 3 月彻底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该股权代持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A、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

2014年7月2日，王玲受张强委托，注册成立德为贸易，注册资本为50万元，王玲为名义股东，张强为实际股东。股权代持形成时，张强与王玲仅进行了口头约定，并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清理后，张强与王玲于2016年3月23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的确认函》，对股权代持的形成予以确认。出资款由张强实际出资，王玲在收到张强提供的德为贸易出资款项后进行了出资款缴纳。

德为贸易自2014年7月份设立至2016年3月份股权转让前，其股东及出资额一直未进行变更，股份代持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德为贸易股权代持情况通过股权转让形式予以解除。2016年3月23日，德为贸易的名义股东王玲、实际股东张强、德为贸易公司、股权受让方永星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及进行股权转让的声明》，确认解除股权代持事项，并同意将股东持有的德为贸易股权100%转让给永星有限。

B、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016年3月23日，德为贸易的名义股东王玲、实际股东张强、德为贸易、股权受让方永星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及进行股权转让的声明》，确认解除股权代持事项，并同意将股东持有的德为贸易股权100%转让给永星有限。

德为贸易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共同签署了《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的确认函》，对股份代持的形成、解除及股权无纠纷及潜在纠纷进行确认。

德为贸易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不会导致德为贸易不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南京新万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新万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14年3月，新万林设立

新万林系由张强、施娟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3月5日，公司股东张强、施娟签订了《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0日，新万林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130002076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南京新万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房屋947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强，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新万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张强	84.35	0.00	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	货币	84.35
施娟	15.65	0.00	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	货币	15.65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 认缴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

为足额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2014年4月23日，张强向新万林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大光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125905559610701）汇款84.35万元，施娟向新万林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大光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125905559610701）汇款15.65万元。

注册资本实际缴纳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强	84.35	84.35	2014.04.23	货币	84.35
施娟	15.65	15.65	2014.04.23	货币	15.6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16年3月，新万林股权转让

2016年3月4日，新万林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1）同意张强将其持有公司84.35%的股权（出资额84.35万元）转让给永星有限；同意施娟将其持有公司15.65%的股权（出资额15.65万元）转让给永星有限。

2016年3月4日，新万林股东永星有限做出决议：（1）任命张强为法定代表人；（2）针对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4日，张强与永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84.35%的股权（出资额84.35万元）转让给永星有限，转让价格为84.35万元；施娟与永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15.65%的股权（出资额15.65万元）转让给永星有限，转让价格为15.65万元。

2016年3月9日，新万林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万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永星化工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00

（4）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6月24日，新万林股东永星化工作出决议：（1）修改公司名称为“南京新万林科技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学品（非危险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6月27日，新万林完成本次工商变更。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606.01	6,768.68	6,054.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36.33	5,009.39	4,48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36.33	5,009.39	4,481.40
每股净资产（元）	1.76	1.82	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1.82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2%	24.77%	23.72%
流动比率（倍）	1.60	1.67	1.47
速动比率（倍）	1.15	1.18	0.9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99.45	4,971.81	4,945.01
净利润（万元）	243.94	477.99	418.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94	477.99	41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67	253.51	34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67	253.51	344.32
毛利率（%）	26.18	30.10	26.02
净资产收益率（%）	4.75	10.13	1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2	5.57	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1	7.28	10.58
存货周转率（次）	1.94	4.32	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7.61	758.76	1,125.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8	0.41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 4：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注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注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项目负责人：储宇

项目小组成员：储宇、谢舒妍、王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大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时华君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洪泽湖路 49 号市气象局三楼

电话：0527--80801011

经办律师：郭引、黄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390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伟明、李旺林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林雨仁、戴贵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光电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电子化学品制造企业。公司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电新材料中间体领域，主要服务于电子消费品材料制造商。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日本、韩国等地的海外大型化工材料企业，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研发与生产相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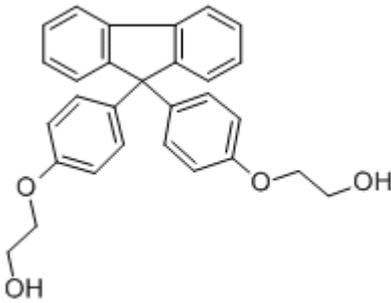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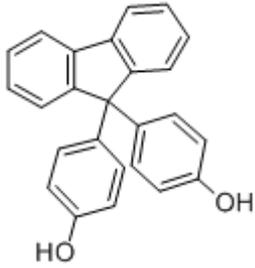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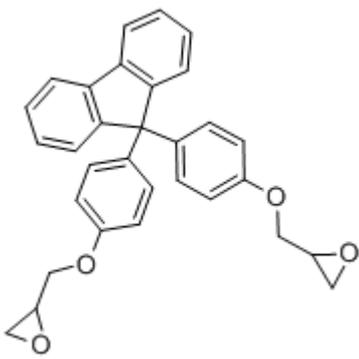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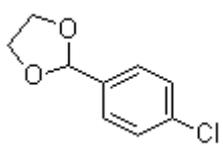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从事光电新材料中间体相关业务，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其中双酚类光电材料中间体 9,9-二[4-(2-羟乙氧基)苯基]芴 (BPEF) 和双酚芴 (BPF) 为公司主要产品，两者合计在报告期内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 以上。

公司子公司德为贸易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销售永星化工生产的产品，承担部分产品的销售工作，其职能与永星化工销售部一致，因此其主要产品、业务流程、商业模式与永星化工产品、销售流程、销售模式一致。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双酚类和环氧树脂类光电新材料中间体，产品包括 9,9-二[4-(2-羟乙氧基)苯基]芴 (BPEF)、双酚芴 (BPF)、9,9-双[(2,3-环氧丙氧基)苯基]芴 (BPFG) 和对氯苯甲醛缩乙二醇 (CLPD)。公司通过市场趋势分析及按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研发和生产，通过快速反应能力及较佳的产品品质赢得客户的信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资料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介绍
1	9,9-二[4-(2-羟乙氧基)苯基]芴 (BPEF)		CAS 号: 117344-32-8 分子式: C ₂₉ H ₂₆ O ₄ 分子量: 438.52 MDL 编号: MFCD00216628 外观: 白色晶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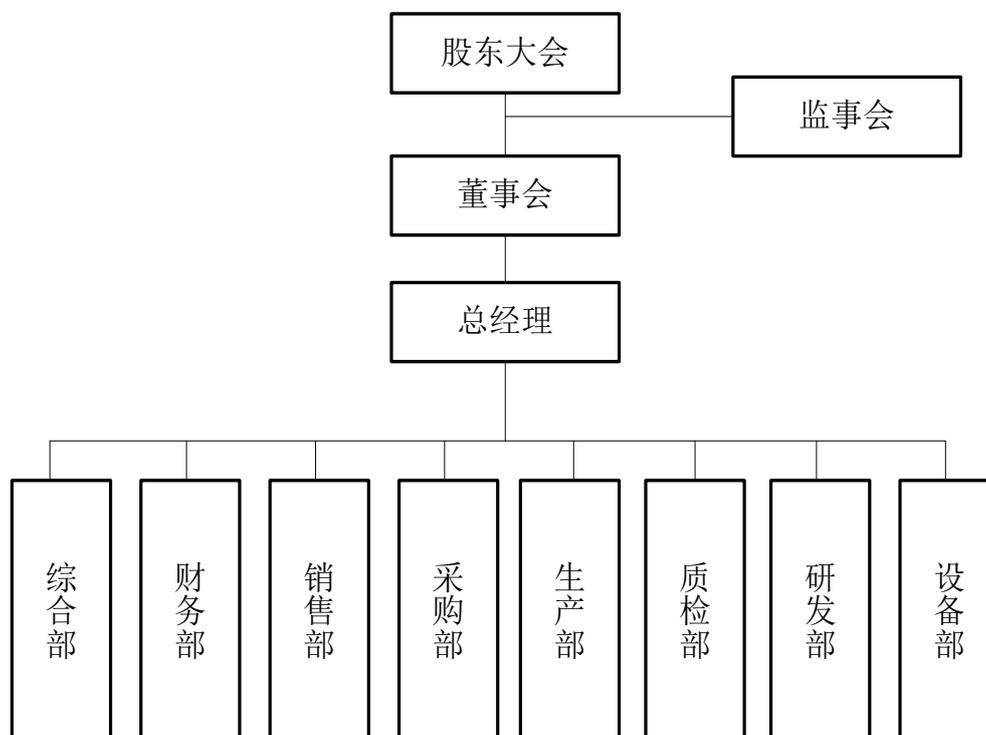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介绍
			熔点：117-120 ℃ 用途：化学中间体，用于合成功能性树脂材料。
2	双酚芬（BPF）		CAS 号：3236-71-3 分子式：C ₂₅ H ₁₈ O ₂ 分子量：350.41 MDL 编号：MFCD00191392 外观：白色结晶粉末 熔点：224-226 ℃ 用途：是合成芬基环氧树脂、聚醚等缩聚产品的单体或改性剂。
3	9,9-双[（2,3-环氧丙氧基）苯基]芬（BPPG）		CAS 号：47758-37-2 分子式：C ₃₁ H ₂₆ O ₄ 分子量：462.54 MDL 编号：MFCD02171148 外观：白色结晶或白色粉状物 熔点：150-152 ℃ 用途：应用于复合材料基体、胶粘剂和光彩涂膜等领域。
4	对氯苯甲醛缩乙二醇（CLPD）		CAS 号：2403-54-5 分子式：C ₉ H ₉ O ₂ Cl 分子量：184.62 MDL 编号：MFCD01823188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沸点：267.8 ℃ (760mmHg) 密度：1.256g/cm ³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介绍
			用途：用于合成环氧树脂类光电新材料。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范围
综合部	1、负责公司管理文件的编写、修改、拟定和执行； 2、负责公司的来宾、员工等人员接送及物件配送工作； 3、负责职工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监督食品安全； 4、负责公司厂房、道路等基础建设和设施的维护； 5、负责公司内部的安保和环卫管理工作； 6、负责公司行政档案归属管理及通讯工作； 7、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与录用、员工花名册登记工作； 8、负责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办理工作； 9、协调生产、质检等其他部门开展员工培训工作； 10、协调办理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种行政审批和资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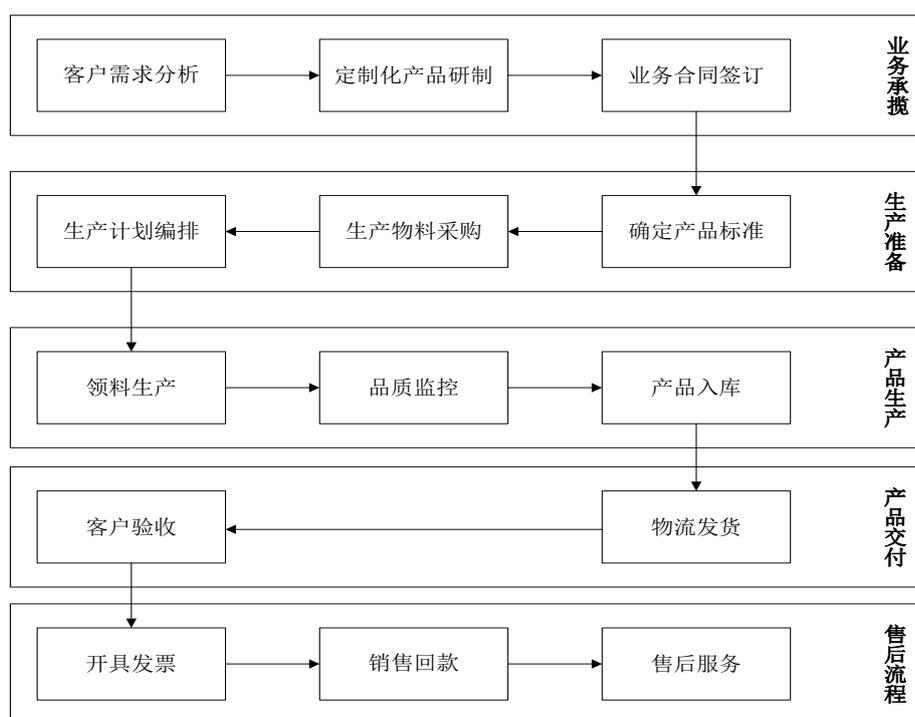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范围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编制财务预算，并对财务预算的执行进行监控； 2、负责产品的成本核算并督促有关部门降低成本； 3、负责费用报销的审核，对费用支出进行归集； 4、负责付款审批，对公司的现金流进行掌控并加强现金管理； 5、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内部报表并向公司管理层提供财务信息； 6、负责公司运营所需资金的调配和资金筹措； 7、负责研究国家税收政策，与税务、财政、及银行等单位保持良好关系； 8、负责起草公司财务制度，设计并执行会计核算程序； 9、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投资等重大决策的论证； 10、负责公司内控程序的管理和修正。
销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总经理制定公司销售目标与销售政策； 2、负责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与市场拓展业务； 3、负责公司客户信息数据库的管理与维护； 4、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与管理，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资料； 5、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及新客户的拓展工作； 6、负责代表公司与客户进行业务商谈及供货合同的签订； 7、负责销售订单的跟踪管理，包括生产、发货进度的跟踪； 8、负责建立并维护公司的销售清单与销售合同台账； 9、配合财务部进行发票开具及销售回款事宜； 10、负责营销团队的组建与日常培训和考核。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物资采购、仓库相关流程及制度； 2、负责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辅料和设备； 3、负责物资的入库，对物资中的不良品进行监控及处理； 4、负责实施原材料和辅料的库存动态管理，对库存进行监控； 5、负责供应商的评选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 6、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并对合格供应商清单进行维护； 7、负责建立公司的采购清单及采购合同台账； 8、负责原材料、辅料的保管工作，控制仓库的温度和湿度等物理条件；

部门	职责范围
	9、负责建立材料的出入库台帐，及时盘点在库材料。
生产部	1、负责制定、执行、完善公司的生产管理制度； 2、负责根据订单情况汇总编制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 3、负责组织生产人员的上岗培训及操作考核； 4、负责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车间协调生产人员的调配； 5、负责监督生产车间对生产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6、负责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预案，对生产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7、负责生产工艺流程的监控，防范安全及环保事故的发生； 8、负责跟踪生产计划，执行计划并配合销售部对发货日程进行安排； 9、配合研发部开展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试产； 10、配合设备部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检修。
质检部	1、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2、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各类文件的编写，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负责保证企业技术文件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4、负责对原材料、辅料及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 5、负责考核采购部和生产部对废品、次品、不合格品的处置； 6、负责对生产流程进行技术与质量管理，对生产工艺进行实时监督； 7、负责对质量事故、客户质量投诉及销货退回进行分析、处理与改善； 8、负责完成质量工作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定期提供月度、年度统计报表； 9、配合销售部及研发部制定公司新产品的质量标准。
研发部	1、负责组织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和技术工艺标准； 2、负责主持公司产品加工能力和技术可行性分析工作； 3、负责公司技术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专利的申请、管理和维护工作； 5、负责公司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的立项论证； 6、协同销售部分析客户产品需求并设计定制化生产方案； 7、负责组织新产品的试生产和新技术的试运行； 8、协同生产部和质检部开展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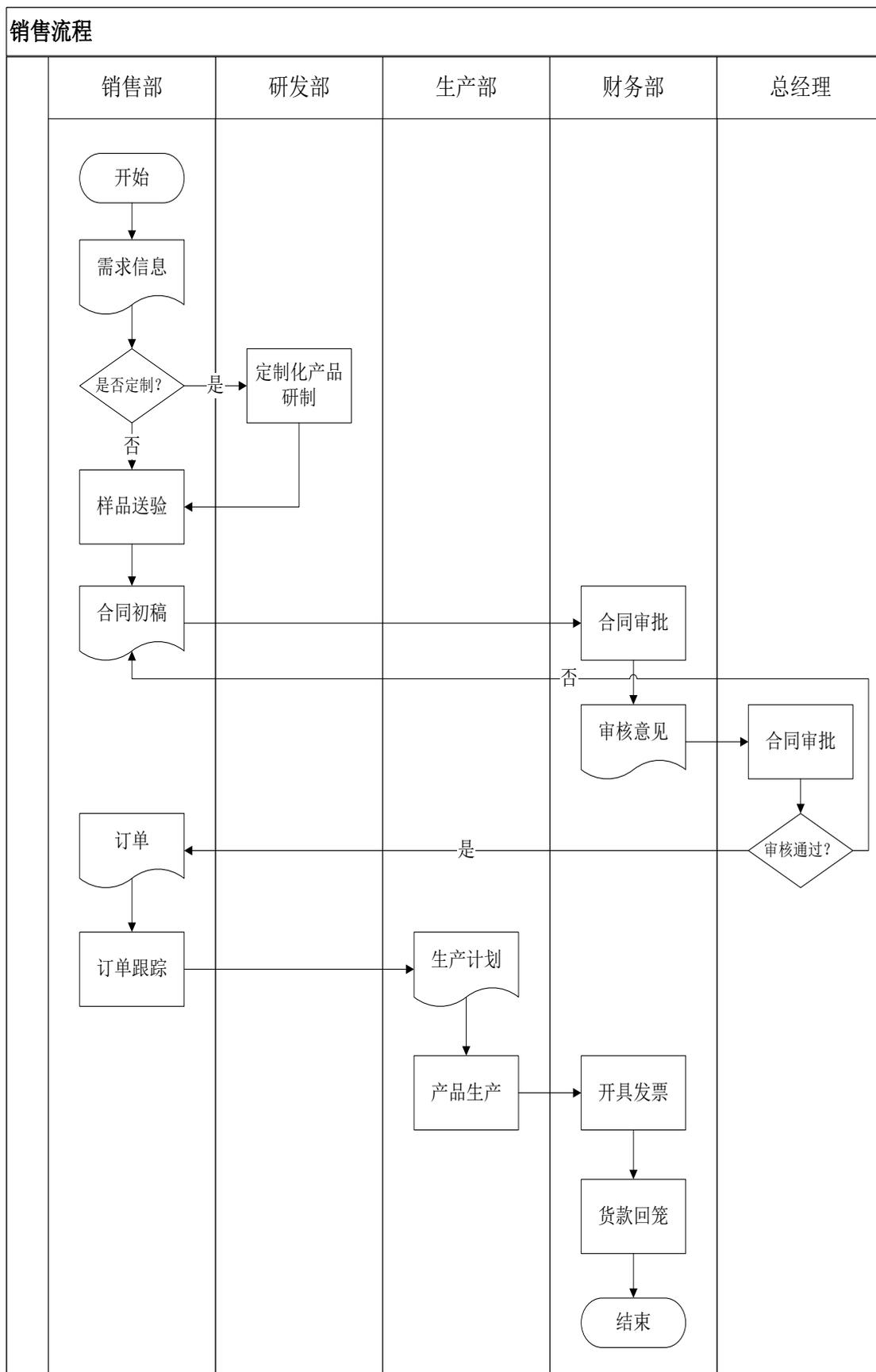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范围
	9、负责协调公司与外部科研机构和高校的科研合作。
设备部	1、负责制定公司设备采购标准及设备采购制度； 2、负责公司设备采购的进场检测工作； 3、负责对生产设备进行有效安全管理，编写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4、协同生产部对生产人员进行设备的操作培训； 5、协同生产部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检修； 6、负责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设备问题； 7、配合研发部、生产部开展技术改造工作； 8、配合财务部进行设备的固定资产卡片管理与设备盘点； 9、协同质检部和财务部完成老旧设备的报废与处置。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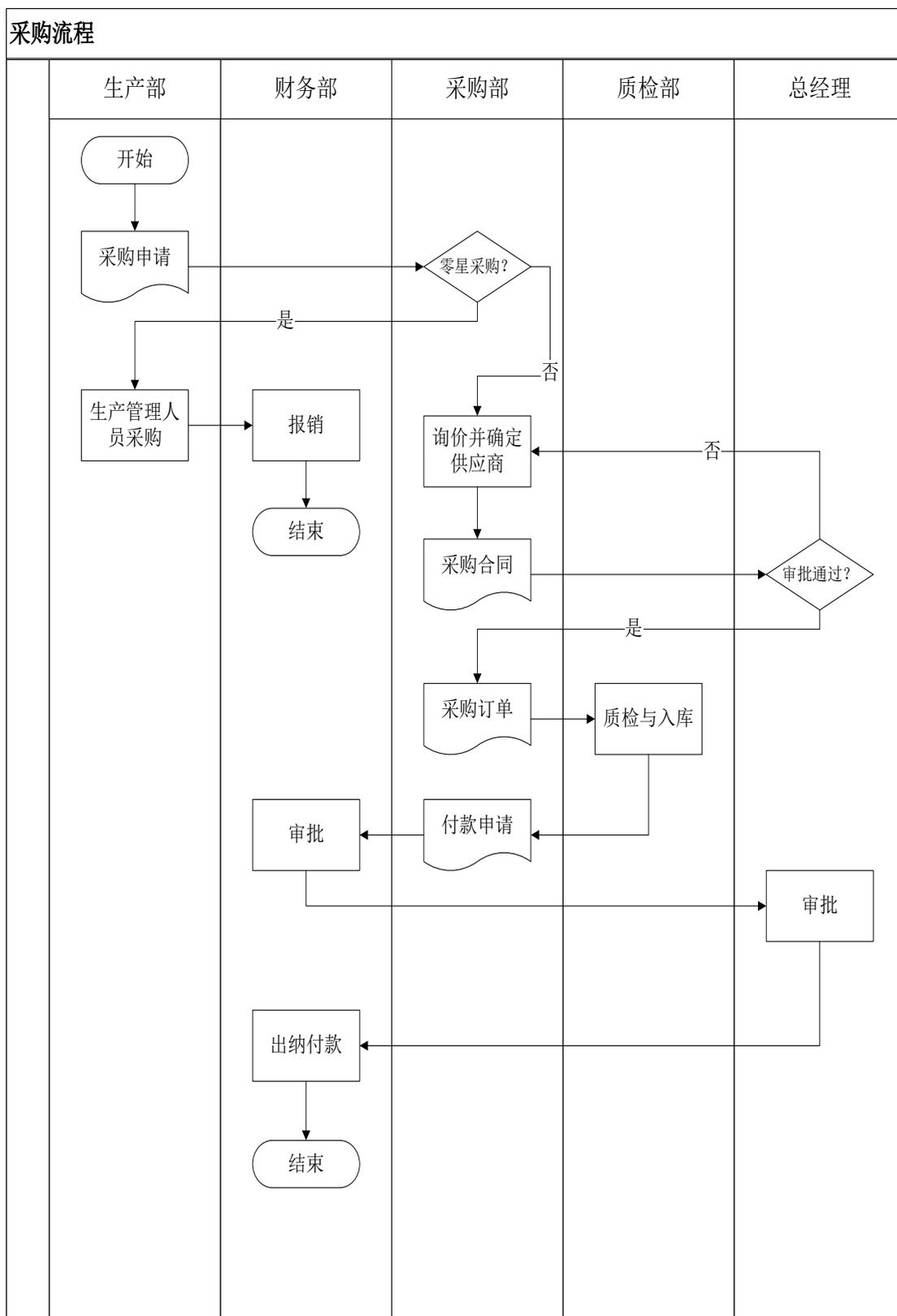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双酚类和环氧树脂类光电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客户需求分析定制化研发与生产产品，在货物交付后获得业务收入及利润。公司的产品面向日本、韩国和台湾等地的大型化工材料企业，公司经营的整体流程如下所示：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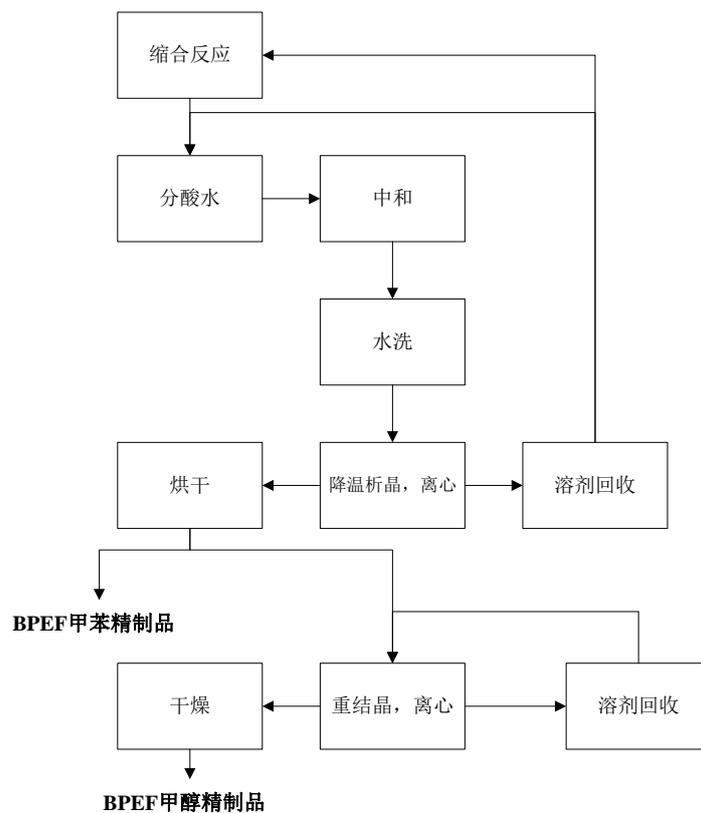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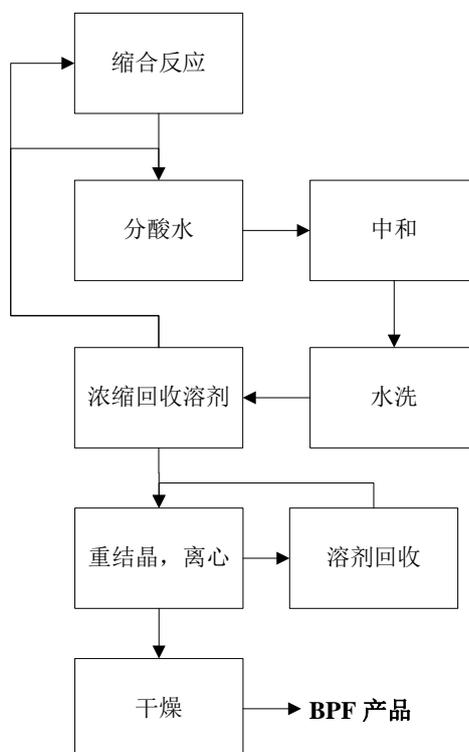


3、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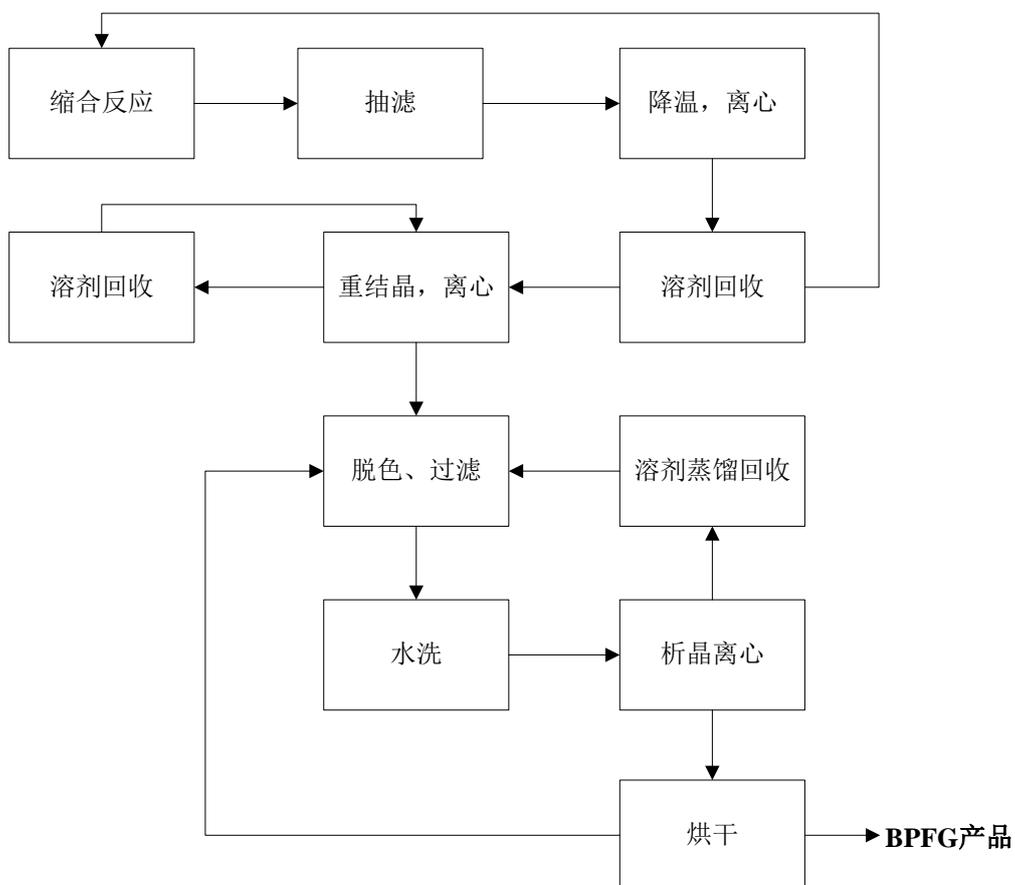
(1) 9,9-二[4-(2-羟乙氧基)苯基]芴 (BP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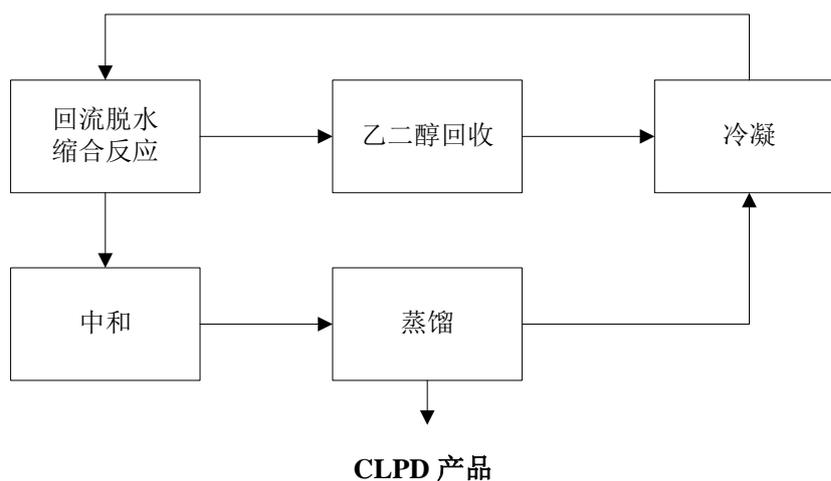
(2) 双酚芴 (BP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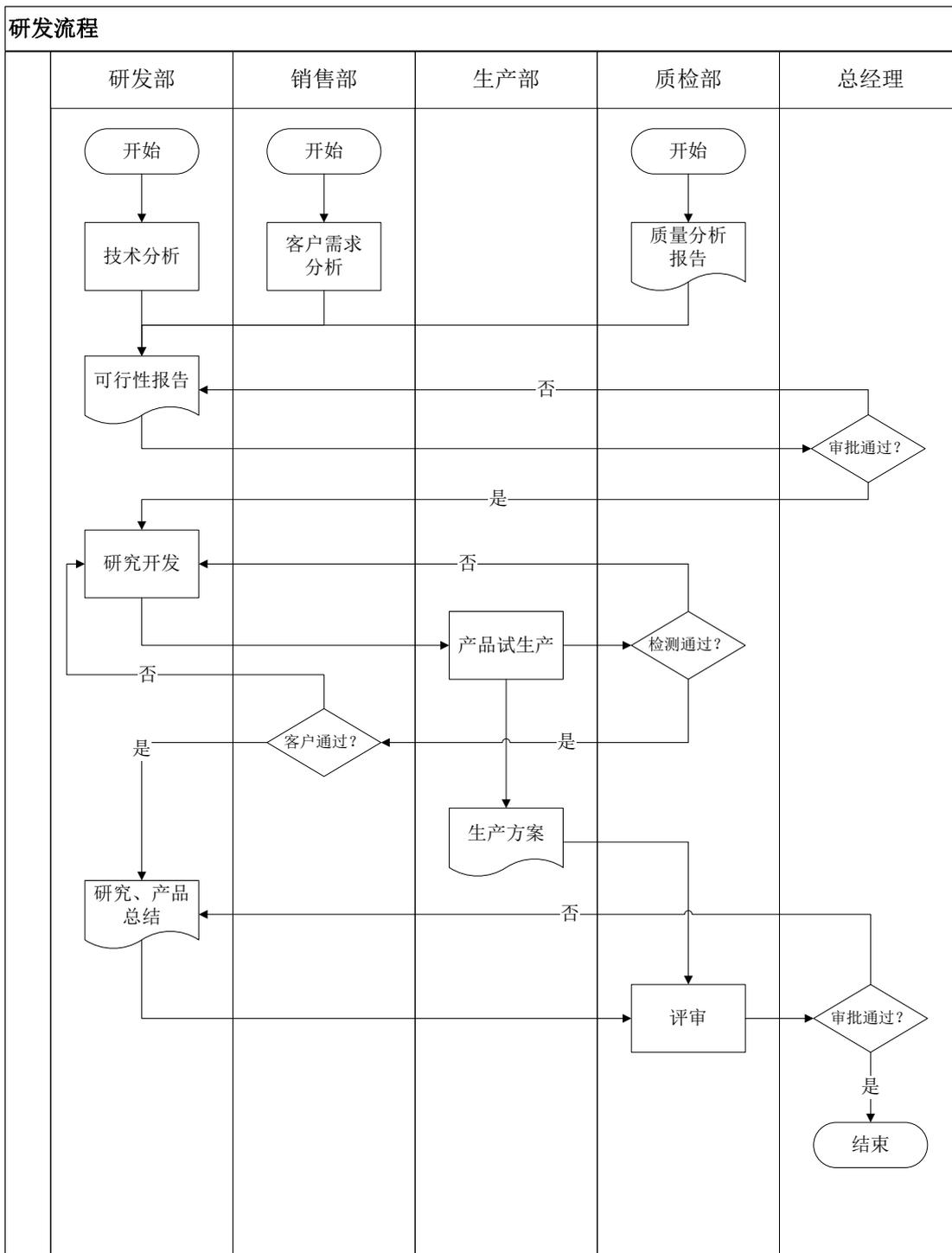
(3) 9,9-双[(2,3-环氧丙氧基)苯基]芴 (BPGF)



(4) 对氯苯甲醛缩乙二醇 (CLPD)



4、研发流程



三、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双酚类和环氧树脂类光电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 9,9-双[(4-羟乙氧基)苯基]芴 (BPEF) 和双酚芴 (BPF) 两个主要产品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BPEF 和 BPF 两者合计占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6.09%、86.99%、93.6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紧贴市场发展趋势并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收集并分析客户需求信息，通过按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及生产产品赢得供货合同。依托公司灵敏的市场嗅觉和快速反应能力以及高标准的生产工艺，公司的产品以较佳的品质和稳定的质量赢得客户的信赖。公司的销售团队与主要客户紧密联系，把握客户的需求及产品技术参数，公司通过为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商提供符合技术要求、质量可靠的光电新材料中间体并提供售后服务实现营业收入并赚取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稳定在 25%-30% 的区间；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降低原材料成本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针对生产流程工艺进行研究实验，适时进行技术改造，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物料利用效率并降低能耗，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适时针对外汇波动采取风险管理手段，降低汇率风险。

（二）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研发与生产获得客户订单。公司的销售部负责业务承揽；销售人员通过公司的营销网络收集市场信息并拓展客户群体，通过与老客户保持紧密联系了解客户需求。销售部门将客户需求反映到研发部后，研发部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并协同生产部进行产品试生产，产品样品通过公司质检部门的检验后将送客户检验，客户通过后则由销售部人员代表公司与客户针对订货量、货物交付日期、货物交付方式及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商谈并确认客户订单。

公司依靠自身在业内多年的研发、生产管理经验，并通过品质较佳、质量稳

定的产品赢得客户的信赖；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起紧密合作关系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及产品技术要求，为公司与客户进一步接触并赢得供货合同提供先机。

（三）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精细化学品产业中的电子化学品制造业，主要对外采购生产所需的设备和包括传统基础化学品在内的原材料、辅料等。设备采购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线运作及研发运营的需求，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产品生产的需求。设备的采购主要按照公司生产工艺的定制化要求通过向不同厂商询价并通过专项采购进行引进，部分设备由于采用公司专利进行设计，公司研发部门将参与设备的订购。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材料包括 9-芴酮、甲苯、甲醇、苯酚等基础化学品，根据用量的不同，公司的原材料主要通过集中采购及零星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

1、集中采购：为了控制生产材料采购成本并保证材料质量，公司对需求量较大的通用材料或者金额较大的各项材料，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及材料需求预测进行集中采购并实行动态库存监控。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对供货商建立了材料采购数据库，针对原材料采购需求，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并对到货材料进行验收入库。公司主要原材料多为基础化工产品，产品的市场供应充分，供应商数量众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供应渠道受限的风险。

2、零星采购：对于小额零星材料或辅料，由公司采购部授权生产管理人员按照生产需要进行采购。生产管理人员结合询价结果、生产需要确定采购产品价格及数量，采购完成后由生产管理人员到财务部进行报销。

（四）生产管理模式

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由生产部编制生产计划并对生产人员进行调配，生产部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协调采购部对生产原料进行采购。生产部根据产品数量、交货时点等要求对生产线运营及生产工人上岗时间表进行编排并落实考勤，监督生产操作。设备部根据产品性能和要求在预生产阶段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在生产过

程中对投料和反应等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与指导。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执行生产程序。产成品经质检部进行检验后入库，残次品由质检部进行专门处理。

（五）售后服务模式

产品通过物流运输交付客户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公司的质检部后续与客户联系收集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反馈意见。质检部同时对产品质量事故、客户质量投诉等问题进行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反馈到公司的研发部及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售后服务是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的关键，售后信息的收集有利于公司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更好地把握客户需求。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情况

1、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以茆类衍生物为主体的光电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制与生产，在核心研发团队多年的攻关下，公司主要形成了以下技术优势：

（1）多元化合理复配技术

通过科学合理的原料筛选、比例搭配和综合匹配，将几种不同原料通过化学键或物理融合的方式紧密结合在一起，最大限度地满足使用对象的特殊要求和应用上的需要，达到一剂高效和多效的目的。该技术下的产出品取得良好的效果，市场认可度较高，经济效益显著。

（2）相转移催化技术

通过相转移催化的作用，反应物和催化剂之间不停地在水相和有机相之间形成交换，完全融为一体，促使反应顺利而有序地进行，最终得到的产品质量稳定、含量高、回收率高，解决了互不相溶的两相不反应，反应条件苛刻，反应难以控制等问题。

（3）不凝气体的回收利用

公司拥有系统的不凝气体的吸附脱附设施和分离技术，最大程度地提高溶剂的利用率，减少废气对大气的污染，确保公司的所有项目满足环保要求。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电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业务依赖较高的技术与研发水平以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部负责公司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的立项论证、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和技术工艺标准、组织新产品的试生产和新技术的试运行及协同生产部和质检部开展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等，并设立了子公司（南京新万林科技有限公司）于南京招聘高级技术人员专门从事研发工作。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全职研发人员 11 名，其中获得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为 3 人。其中，赵金龙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详见“第一节 四、（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为研发工作提供了人员、设备及经费方面的保障并有序地组织研发工作。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2014 年	2,791,780.04	49,450,147.25	5.65
2015 年	2,531,286.97	49,718,127.90	5.09
2016 年 1-3 月	580,657.62	20,994,472.64	2.77

3、公司不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当前不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二）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710,159.16	16,023,899.88	85.64
生产设备	15,187,382.57	11,230,824.96	73.95
运输工具	1,476,628.02	806,396.04	54.61
器具备件	14,112,936.53	6,108,989.02	43.29
电子设备	1,282,694.40	335,693.84	26.17
合计	50,769,800.68	34,505,803.74	67.97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1	永星化工	7,358.56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305485 号	9,732,600.00	8,315,717.54	85.44
2	永星化工	5,740.66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203953 号	3,711,967.00	2,933,226.87	79.02
3	永星化工	1,037.27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407208 号	797,391.04	750,045.94	94.06
4	新万林	467.00	/	2,568,500.00	2,324,492.48	90.50

备注 1：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未对外设立抵押；

备注 2：上表所示第 4 项为新万林位于南京的研发办公楼，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购买办公楼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已缴纳完相关交易税费，正办理相关产权证，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离心机	台	10	1,247,299.17	773,325.57	62.00
2	活性炭纤维吸附回收设备	套	1	628,205.13	613,285.26	97.63
3	搪玻璃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台	6	545,299.14	376,938.09	69.13
4	硫酸钠溶液双效蒸发装置	套	1	427,350.43	288,639.64	67.54
5	变压器	台	2	426,957.26	200,491.90	46.96
6	纯水设备	套	1	361,538.48	247,051.28	68.33
7	平板式吊带卸料离心机组	套	1	336,752.13	283,433.13	84.17
8	筒锥式过滤洗涤干燥机	台	1	294,884.68	222,515.18	75.46
9	不锈钢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台	2	181,196.58	112,342.02	62.00
10	无缝管制作工作平台	套	1	178,930.52	169,014.81	94.46
11	制氮机	台	1	170,085.47	121,611.11	71.50
12	减速机	台	1	166,581.19	103,280.23	62.00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永星化工	宿国用(2015)第7840号	2015年5月2日	2056年3月21日	20,507.00	工业用地
2	永星化工	宿国用(2010)第9573号	2010年8月27日	2060年3月30日	29,999.00	工业用地

公司以上两项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4,076,670.32 元。

(2) 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维持专利所有权的专利共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01	9,9-双(6-羟基萘-2-基)芴的溶剂合物晶体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2014103435202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永星化工
02	自动挤压功能的投料平台	实用新型	2013208418045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永星化工
03	带有底部卸料功能的物料中转车	实用新型	2013208418168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永星化工
04	一种高效尾气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563206	2013 年 9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永星化工
05	一种带有智能上料功能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3205563263	2013 年 9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永星化工
06	机械式上料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3205564251	2013 年 9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永星化工
07	一种带有复合搅拌装置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3205566327	2013 年 9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永星化工
08	下测温式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3205570750	2013 年 9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永星化工
09	一种带有高效搅拌装置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3205602268	2013 年 9 月 1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永星化工
10	带有自动刹车功能的三足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13205561855	2013 年 9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永星化工
11	真空双锥旋转式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5562010	2013 年 9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永星化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申请人	状态	发文日期	发文序号
01	用于生产 BPEF 的溶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750019	永星化工	取得授予通知书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6032901008930
02	改进的空压机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074937X	永星化工	取得授予通知书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6032901272810
03	用于生产双酚茆的液位恒定的保温储水罐	实用新型	2015210749609	永星化工	取得授予通知书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6032900849610
04	用于生产 BIS-OPP 的电加热房	实用新型	2015210751219	永星化工	取得授予通知书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6032900520580
05	用于生产 BPEF-EO 的带自动液位开关的高位槽	实用新型	2015210750023	永星化工	取得授予通知书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6032901026210

(3) 业务许可

序号	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永星化工	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	3213112015000032	2015/5-2018/5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2	永星化工	宿迁市宿豫区排放气污染物许可证	3213112015000032	2015/5-2018/5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3	永星化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7960904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4	德为贸易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7961424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我国对危险化学品实行安全管理制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负责对列入危险化学品的精细化工产品（含中间体）和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光电材料的生产。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公司生产的光电新材料中间体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甲苯、甲醇等原材料均未到达危险使用数量，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4) 业务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德为贸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宿）安经字（开）00002	2014/6/24-2017/6/23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2	永星化工	宿迁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	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永星化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71315-Q13676R1S	2015/12/17-2018/9/14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三) 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共有人员216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30 岁	116	51.33
31-40 岁	58	26.85
40-50 岁	34	15.74
50 岁以上	8	3.70
合计	216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1.39
大学本科	8	3.70
大专及以下	205	94.91
合计	216	100.00

(3) 按岗位职能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3	1.39
行政类	12	5.56
财务类	4	1.85
销售类	3	1.39
研发类	11	5.09
生产类	181	83.80
采购类	2	0.93
合计	216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金龙。赵金龙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三）监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赵金龙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0.64	无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的情形；未与原单位进行竞业禁止方面的约定，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稳定性

赵金龙自 2010 年 6 月起任职于永星化工，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赵金龙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并为其制定了颇具竞争力的薪酬，赵金龙通过参加永星化工 2016 年 6 月份进行的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取得了公司 20 万股股份，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四) 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1、公司的质量保证标准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确定产品质量参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AQ 3026-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30871-2014)》和《石油和化工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HG/T4287-2012)》等标准。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由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产品符合 GB/T 19001-2008/ ISO 9001: 2008 标准，证书编号为 NO:0071315Q13676R1S，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公司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日常业务中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一、产品研发前由销售部门与研发部门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确认技术及质量标准。二、试生产样品送客户检验前由公司的质量监控部门预先进行检测，相关产品在通过公司内部与客户检测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三、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由生产部和设备部分别对生产人员与设备进行管理与监控，确保生产过程符合工艺流程的要求。四、产品从生产线入库前由质检部对产品品质进行抽检，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成品库并对残次品进行专门处置。五、公司定期由生产部、设备部和质检部等部门联合对生产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一方面提高生产人员的设备操作水平，另一方面提高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六、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由公司的质检部与销售部对产品销售进行后续跟踪，关注客户对产品的验收情况并及时处理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反馈，形成相关质量记录并组织研发与生产部门进行质量改进方案的研究。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双酚类光电材料中间体	19,653,731.66	93.61	43,249,384.67	86.99	42,571,600.00	86.09
环氧树脂类光电材料中间体	982,478.16	4.68	6,439,109.91	12.95	6,860,171.19	13.87
其他	358,262.82	1.71	29,633.32	0.06	18,376.06	0.04
合计	20,994,472.64	100.00	49,718,127.90	100.00	49,450,147.25	100.00

报告期内双酚类光电新材料中间体与环氧树脂类光电新材料中间体两类产品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8%以上，主营业务产品突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5,498,657.10	100.00	34,751,554.36	100.00	36,583,573.93	100.00
其中：原材料	8,460,188.95	54.59	15,338,101.90	44.14	22,613,906.75	61.81
制造费用	5,701,496.75	36.79	15,187,400.32	43.70	9,700,380.37	26.52
人工成本	1,336,971.40	8.62	4,226,052.14	12.16	4,269,286.81	11.67

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与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总额中占比较高，原材料主要包括 9-芴酮、苯酚、甲苯、甲醇等基础化工产品，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检修费、水电、燃料动力等。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原材料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是因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双酚类光电材料中间体中的一种主要产品 BPEF 的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65.25% 下降至 2015 年的 49.80%，另一种产品 BPF 收入占比从 2014 年 21.70% 上升至 2015 年的 34.66%，而 BPEF 产品中原材料成本占比高于 BPF 产品中的原材料成本占比。另一方面为 2015 年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比如主要原材料 9-芴酮价格从 2014 年初的 60 多元/吨下降至 2015 年底的 50 元/吨；苯酚从 2014 年 7 月份的超过 12000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 5 月份的 6000 元/吨。

2015 年制造费用占比相较于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发生的设备检修费和机物料消耗金额较大，二者合计较 2014 年增加 389 万元。

2016 年 1-3 月与 2015 年相比，原材料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 1 季度产品销售量大幅提升，导致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下降，因此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等占比下降，原材料等变动成本占比相应上升。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已挂牌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根据已公布数据能够查询的或已公布数据能够推算的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林江化工	80.92%	75.04%	/
迈奇化学	/	89.41%	90.31%
联邦化工	/	95.16%	95.04%

公司的材料成本占比明显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材料成本占比，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规模与以上挂牌公司相比较小，生产规模不大，导致折旧费和修理费等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会逐渐提高。

3、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设置了“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进行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具体为：

公司原材料采购入库时，财务根据采购成本计入“原材料”科目；待生产领用原材料时，财务将生产领用的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将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水电、检修费与燃料动力等按月归集于“制造费用”科目；财务每月月底将“制造费用”结转至“生产成本”并按照生产完工产品的入库情况将相应的生产成本转入“库存商品”科目；产品销售时，财务根据商品出库销售情况结转库存商品并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4、存货变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额	7,812,471.14	15,873,094.21	23,586,872.25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数	646,199.55	1,235,056.10	-1,390,213.10
加：制造费用	5,701,496.75	15,187,400.32	9,700,380.37
加：工人薪酬	1,336,971.40	4,226,052.14	4,269,286.81
减：库存商品增加数	-1,293,917.36	-700,063.79	2,363,178.6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倒推计算成本	15,498,657.10	34,751,554.36	36,583,573.93
报表列示营业成本	15,498,657.10	34,751,554.36	36,583,573.93
差异	-	-	-

报告期内，生产耗用材料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与公司的总体业务规模相匹配，其中2015年度生产耗用材料采购总额较2014年减少7,713,778.04元，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和原材料价格较2014年出现下降所致。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年1-3月	
	金额（元）	占比（%）
住化电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205,292.54	67.66
Sunrise Chemical Co., Ltd. （中文名：盛瑞化工有限公司）	2,817,785.62	13.42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中文名：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1,852.40	5.06
Hannong Chemicals Inc. （中文名：韩农化学有限公司）	1,027,758.73	4.90
ShiFeng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名：士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631.68	2.75
合计	19,689,320.97	93.78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住化电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7,960,241.98	36.12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6,715,565.82	13.51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中文名：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696,999.89	9.45
ShiFeng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名：士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9,111.36	7.78
LI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92,683.08	7.43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中文名：利鼎国际有限公司）		
合计	36,934,602.13	74.29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19,024,095.69	38.47
LI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文名：利鼎国际有限公司）	15,532,529.66	31.41
ANA HOLDING LIMITED	4,609,036.13	9.32
Euticals S.p.A.	3,583,724.76	7.25
ShiFeng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名：士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0,121.64	6.15
合计	45,789,507.88	92.60

1、客户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商和贸易商，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于日本、韩国、台湾、意大利等海外国家和地区。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9,689,320.97 元、36,934,602.13 元、45,789,507.88 元，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8%、74.29%和 92.60%，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这与公司所从事的光电新材料中间体行业相关，该行业的化工材料制造商主要分布于日本、韩国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各期的前五名客户主要包括住化电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存在对少数部分客户依赖性较大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施娟持有利鼎国际 5%的股权。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

法人实体正执行工商注销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3月	
	不含税金额（元）	占比（%）
宿迁市永星药业有限公司	2,435,864.27	21.85
DONG YANG OIL CHEMICAL CO., LTD. （中文名：东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59,316.72	15.78
张家港保税区中琳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8,888.89	10.22
宿迁市孙氏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754,545.04	6.77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3,553.33	5.32
合计	6,682,168.25	59.94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	
	不含税金额（元）	占比（%）
宿迁市永星药业有限公司	6,745,085.49	23.04
DONG YANG OIL CHEMICAL CO., LTD. （中文名：东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597,608.36	12.29
张家港保税区圣亚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9,556.97	3.52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9,253.85	3.38
宿迁市孙氏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945,716.41	3.23
合计	13,307,221.08	45.46

供应商名称	2014年度	
	不含税金额（元）	占比（%）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不含税金额（元）	占比（%）
宿迁市永星药业有限公司	9,551,145.99	26.59
宿迁市宝典拍卖有限公司	3,862,639.00	10.75
山东丰仓化工有限公司	1,661,032.99	4.62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5,299.15	3.61
江苏协鑫智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65,454.96	3.52
合计	17,635,572.09	49.09

1、供应商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所需的设备和基础原材料。目前市场上能提供公司生产所需设备和原材料的企业数目较多，相互替代性较高，从数量、质量和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公司不存在设备和原材料的供应依赖性问题。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682,168.25 元、13,307,221.08 元、17,635,572.09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4%、45.46%、49.09%，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采购设备和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但为了保证设备和材料的质量并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采取了较为集中、稳定的采购策略，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永星药业采购部分原材料，主要为 9-苄酮和部分辅助原料，采购金额较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9-苄酮主要考虑其生产的 9-苄酮质量与市场上多数厂家的产品相比品质较佳且质量稳定，另一方面两公司距离较近，采购运输方便。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6 年 4 月起开始向独立第三方采购 9-苄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永星药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所控股的企业，且公司持股比例为 13.77% 的股东、董事张彬持有永星药业 15.61% 的股权，永星药业为本公司关联方。该

公司于 2004 年成立于江苏省宿迁市。公司主要向永星药业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9-苄酮，该原材料在市面上的供应较为充足，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从关联方进行采购主要考虑产品质量与采购的及时性等因素。

除永星药业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及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W15PCWB05070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BPEF	1,631,600.00	2015.3.26	履行完毕
W15PCWB05071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BPEF	1,059,500.00	2015.3.26	履行完毕
W15PCWB05028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BPEF	1,498,464.00	2015.2.11	履行完毕
W15PCWB05040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BPEF	1,664,960.00	2015.2.16	履行完毕
W15PCWB05042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BPEF	1,667,120.00	2015.2.26	履行完毕
W14PCWB05157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BPEF	6,336,000.00	2014.6.25	履行完毕
W14PCWB05116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BPEF	5,140,800.00	2014.5.19	履行完毕
W14PCWB05062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BPEF	1,836,000.00	2014.3.11	履行完毕
W14PCWB05025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BPEF	5,508,000.00	2014.1.29	履行完毕
W14PCWB05003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BPEF	3,013,200.00	2014.1.7	履行完毕

报告期公司的海外销售中，住化电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Sunrise Chemical Co., Ltd.、ShiFeng Technology Co., Ltd.和 Euticals S.p.A.等客户主要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公司预定产品及约定产品价格与交付方式等事宜，很少与公司签订正式

的纸质合同。此种销售订单方式为海外客户商业惯用方式，因此上述销售合同不含公司对海外客户的销售订单。

2、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设备采购多实行订单管理，具有采购批次多、单批数量较少、每笔货款不高等特点，公司报告期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	南通苏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尾气吸附回收装置 1 套	735,000.00	2015.9.22	履行 完毕
/	张家港梅萨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 1 套	200,000.00	2015.9.6	履行 完毕
QL2015-08-05-185	上海擎雷实业有限公司	换热器 1 批	362,000.00	2015.8.5	履行 完毕
QL2015-6-16-125	上海擎雷实业有限公司	换热器 1 批	206,000.00	2015.7.15	履行 完毕
EGPO20150513	江苏扬阳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搪玻璃反应釜 1 批	314,000.00	2015.5.13	履行 完毕
EGP20150423	上海迅昌化工装备技术研究所	桶锥式过滤洗涤干燥机 1 台	336,500.00	2015.4.23	履行 完毕
20140328-8	上海沪风真空泵制造有限公司	真空泵 1 批	202,500.00	2014.3.28	履行 完毕

3、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多实行订单管理，具有采购批次多、单批数量较少、每笔货款不高等特点，公司报告期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2016FHWS	河北中华滙恒股份有	9-芴酮	3,500,000.00	2016.4.13	履行 完毕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011	限公司	(70 吨)			
2016FHWS 009	河北中华滏恒股份有 限公司	9-芴酮 (11 吨)	599,500.00	2016.4.1	履行 完毕
EGPO2016 0120	张家港保税区中琳润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氯苯甲醛 (47.5 吨)	973,750.00	2016.1.20	履行 完毕
EGPO2016 0114	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芴 (30 吨)	516,000.00	2016.1.14	履行 完毕
EGPO2014 0714	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 司	对氯苯甲醛 (45 吨)	688,500.00	2014.7.14	履行 完毕
EGPO2014 0324	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 有限公司	对氯苯甲醛 (43.3 吨)	714,450.00	2014.3.24	履行 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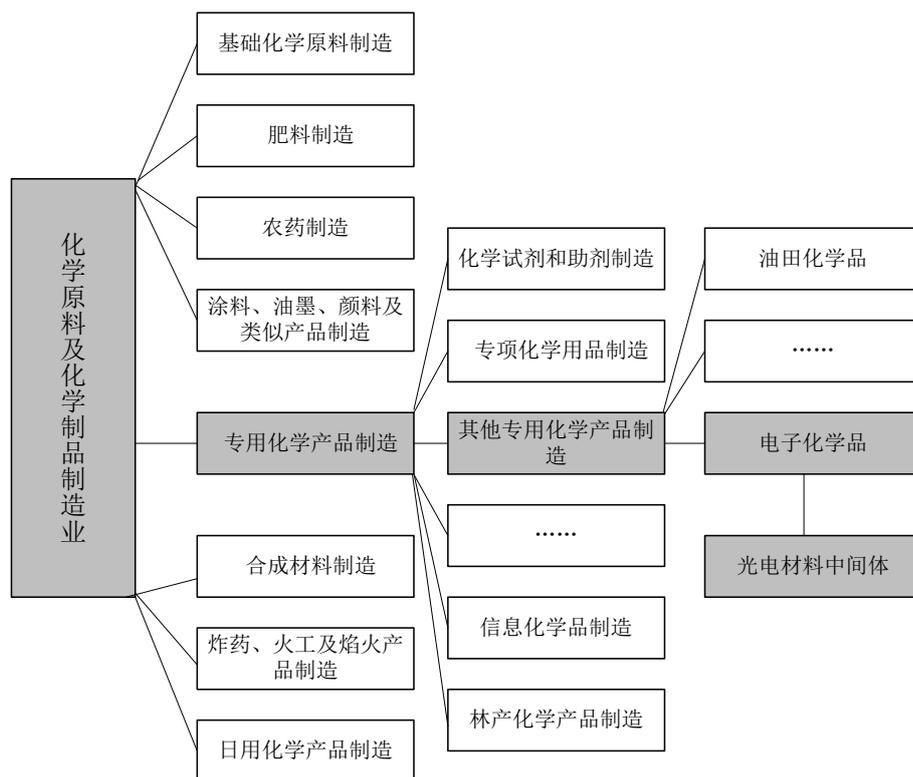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以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是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致力于研发、生产及销售光电新材料中间体。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69)。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通过发布行业发展规划与管理法规，对包括精细化工制造业在内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通俗而言，工信部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是精细化工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开展科学技术交流，推动自主创新，参与技术标准制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认证，开展国际化工科学技术交流，传播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国内外技工贸合作。

此外，国务院对危险化学品实行安全管理制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负责对列入危险化学品的精细化工产品（含中间体）和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光电材料的生产。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公司生产的光电新材料中间体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甲苯、甲醇等物质均未到达危险使用数量。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年第 13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	规定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 日	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需遵循当地污染排放标准，污染排放标准经当地政府统一规划；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废弃化学品的处置适用于此条例；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31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 日	国家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 年第 87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1 日	国家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1 日	国家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年第 77 号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年第 397 号	国务院	2004 年 1 月 13 日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40 号	国务院	2005 年 9 月 1 日	国家对生产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1 号	国务院	2011 年 12 月 1 日	国家规定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
9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2 年第 53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8 月 1 日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规定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2 年第 55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9 月 1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号			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条款追究责任并处罚款。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1 年第 41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12 月 1 日	规定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2 年第 57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5 月 1 日	规定企业须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须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3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 2002 年第 23 号	卫生部	2002 年 5 月 1 日	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保证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落实；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14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2015 年第 5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	2015 年 2 月 27 日	从物理危险、健康危害、环境危害等方面定义危险化学品，并列示了危险化学品的序号、品名、别名、CAS 等栏目。
15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	2013 年第 9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公布了 75 种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数量标准，并规定了企业需要取得安全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由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和实际使用量的较大值确定。

②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把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并将其列入到多项国家级规划当中，对行业发展从政策上予以支持。我国对精细化工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政策有：

2008年5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包括显示器件用化学品、彩色液晶显示器用化学品、先进的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0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2011年6月，《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提出开发一批高性能化、绿色化和高附加值化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并实现产业化，精细化工率由“十一五”末的45%提高到50%并大力开发和积极推广低碳技术。

2012年2月，《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注重发展电子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水处理化学品、环保型塑料添加剂等高性能、环境友好、本质安全的新型专用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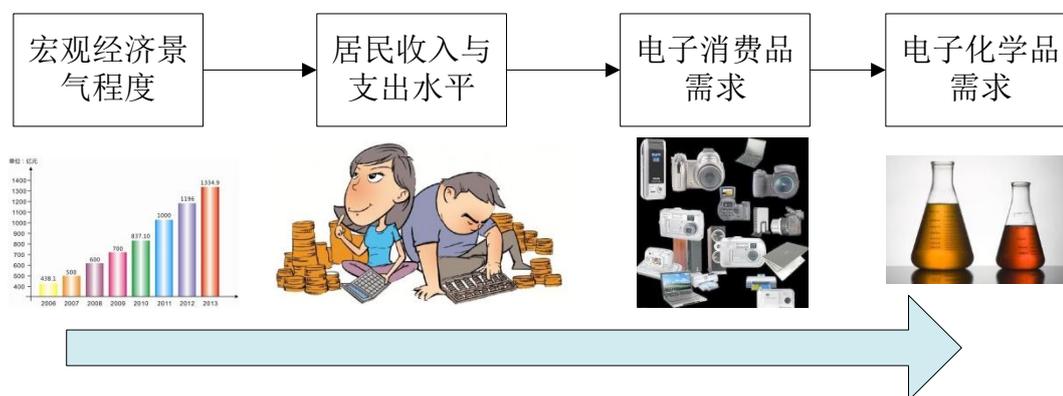
2012年2月，《危险化学品“十二五”发展布局规划》指出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技术装备先进、安全管理水平高、产业关联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实施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减少危险源；发展高端、安全、环保的工艺和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2、行业特点及发展规模

(1) 行业周期性与区域性特点

周期性：电子化工行业的景气度取决于下游终端电子产品的需求状况，而电

子产品的消费需求主要取决于居民收入水平及支出水平。居民收入与支出水平又直接受到宏观经济的显著影响，通过产业链的传导（传导关系见下图）影响电子消费品的需求及电子化学品的销售，因而精细化工中的电子化工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



区域性：化学中间体企业的研发及生产依赖一定的园区配套设置，相关企业形成一定的产业集群效应；另一方面，相当比例的电子化学品以外销为主，企业倾向于沿海交通运输便利的地区布局，因此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

（2）行业发展概况

精细化工是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欧美一些国家把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称为精细化学品；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产品，称为专用化学品。中国、日本等则把这两类产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精细化工在各细分领域的发展方向如下表所示：

消费领域	升级方向	相关精细化工领域
服装	舒适、美观、耐用	化纤、染料、印染助剂、聚氨酯制品
汽车	安全、舒适、节能	聚氨酯制品（软泡、弹性体）、改性塑料
电子电器	性能提升、耐用	电子化学品（胶黏剂、液晶材料等）、聚氨酯硬泡等
食品	安全、环保	农药、饲料添加剂
家具	经济、耐用	聚氨酯制品（软泡、弹性体）等
新能源	性能实现与提升	晶硅切割液、六氟磷酸锂等
高铁	安全、性能提升	减水剂聚酯、胶黏剂、涂料
建筑节能	节能、经济	聚氨酯硬泡、涂料等
其他	-	水处理剂、造纸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等

目前，国内精细化学品大体上包括：医药、农药、染料、涂料、颜料、信息

技术用化学品（包括感光材料、磁记录材料等）、化学试剂和高纯物质、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催化剂、胶粘剂、助剂、表面活性剂、香料等。精细化工与基础化工不同，后者多生产基本化工原料，而前者生产的产品，多为各工业部门广泛应用的辅助材料或人民生活的直接消费品。因此，精细化工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工业部门，它与人民生活紧密关联，居民消费领域的升级与精细化工的发展紧密相关。

上世纪的 70 年代开始，发达国家相继将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转移到精细化工领域，90 年代后全球精细化工领域发展迅猛。进入 21 世纪，精细化工形成了规模较大的产业集群，产品日益专业化及多样化，新技术与新工艺的应用受到了广泛的重视。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范围内，以中间体为代表的精细化工产业逐渐东移，我国与印度成为了全球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及贸易中心。我国部分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已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但高端产品的市场仍由美国、德国及日本等精细化学工业发达的国家所掌控，其跨国公司的规模、科研水平及经营效益远超我国同类型企业。近年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销售收入（亿元）	增长率	利润（亿元）	增长率
2011	25,761.09	-	1,995.08	-
2012	25,117.71	-2.50%	1,808.83	-9.34%
2013	29,188.91	16.21%	2,119.34	17.17%
2014	32,758.43	12.23%	2,391.98	1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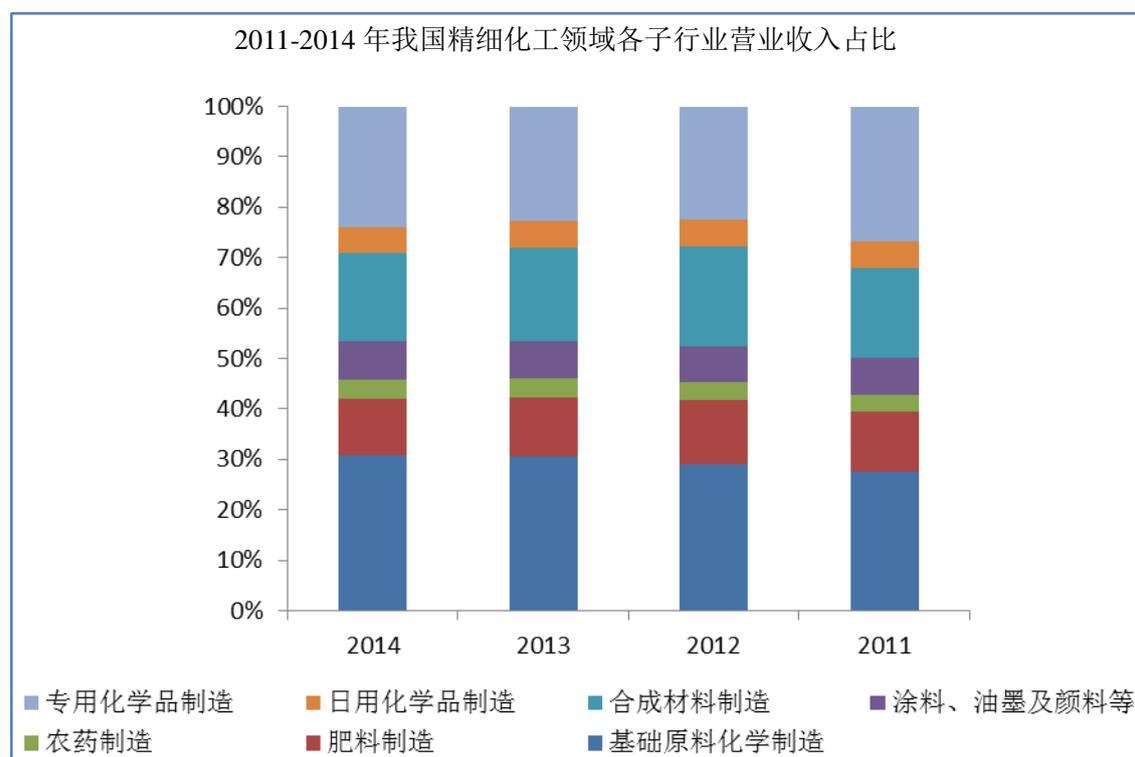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上世纪 70 年代初，油田化学品是精细化工发展的主流，70 年代末电子化学品在美国兴起，并随着电子消费品的快速发展延续至今，新能源化学产品在近年则异军突起。2014 年我国精细化工领域各子行业的效益分布情况及 2011-2014 年我国精细化工领域各子行业营业收入占比如下所示：

精细化工子行业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基础原料化学制造	249,013,328.10	9,697,783.90
肥料制造	90,826,075.40	2,623,658.00

精细化工子行业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农药制造	30,084,132.80	2,259,218.90
涂料、油墨及颜料等	61,723,076.10	4,520,454.80
合成材料制造	141,795,737.50	3,476,300.60
日用化学品制造	42,219,693.10	4,380,023.50
专用化学品制造	193,557,365.40	12,760,127.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东兴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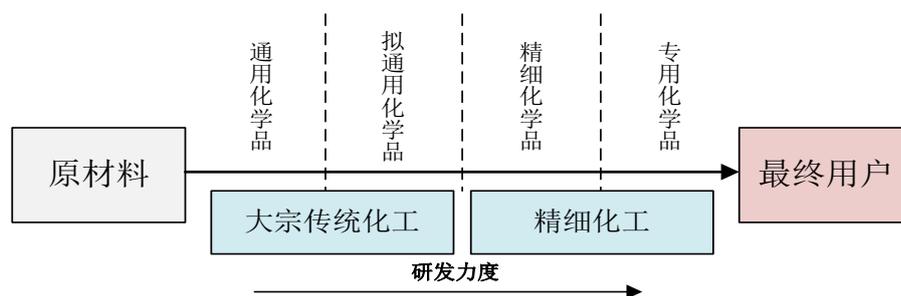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东兴证券整理

Wind 资讯的数据显示: 在精细化工行业内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单一占比最高, 为 16% 左右, 而电子化学品占比为 6% 以上。结合国家统计局关于精细化工行业 2014 年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推算, 2014 年国内电子化工品行业销售产品实现收入 1,150 亿元以上, 总体行业规模较大。

3、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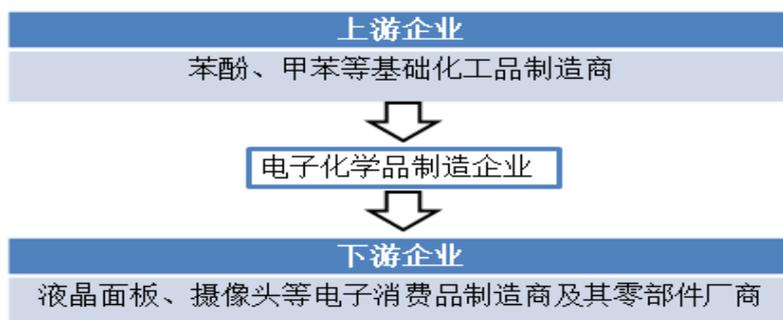
精细化工行业处于基础化工产业与终端消费品制造商之间, 行业内的生产商主要根据下游终端消费品生产厂家的需求来定制生产或按一定的产品系列生产精细化中间产品。精细化工行业使用的原料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生产的基础化工

产品，如甲醇、甲醛、苯酚和氢氧化钠等。精细化工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大宗传统的基础化工行业是精细化工的上游产业，主要为精细化工产业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基础化工行业主要利用石油、煤炭等自然资源通过规模化炼化加工生产甲醇、乙醇、乙烯、苯酚等通用及拟通用化学品。基础化工行业的生产工艺直接关系到精细化工行业的原材料质量及原材料成本。基础化工行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的不断深入发展为精细化工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基础，两者关系密切。

下游终端消费品制造商是精细化工的下游产业；其中，生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液晶电视等的电子消费品制造商是电子化学品行业的下游终端产业。电子化学品与终端消费品间还可以通过生产液晶显示屏、摄像头等中间零部件厂商连接起来。终端消费品的需求直接影响电子消费品制造商及其零部件厂商对电子化学品的需求，且终端电子消费品的更新换代相应地对电子化学品提出了更高的性能及质量要求，部分厂家要求电子化学品制造商为其进行定制化生产。电子化学品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从居民收入消费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0年到2015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高速增长，2015年12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634.60

亿元，同比增长 10.98%，消费已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从消费结构上看，我国社会消费呈现出不断升级的局面，新兴电子消费品逐渐成为消费市场增长极。随着移动互联网产业的持续迅猛发展，除了电子消费品消费的主力人群青年人外，移动终端等电子消费品也日渐成为收入稳定的中年人的生活必需品，这将为电子消费品及电子化学品的发展提供增长动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总体来看，受惠于电子消费品市场的景气导致下游终端电子消费品制造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的持续扩张，电子化学品行业迎来了需求增长、生产扩张的复苏阶段，并向着专业化、定制化等更加精细的方向发展。另外由于国际油价的低位徘徊，基础化工行业产品的价格由此走低，相对降低了电子化学品制造企业的原材料成本。

4、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在电子化学品行业内，生产企业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定制生产具备一定功能的产品，因此要求公司具备较高的研发能力，能快速反应并按要求调整产品配方和生产流程等。掌握核心的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术与工艺是电子化学品制造企业赢得客户信赖的基础。自主掌握产品研发与生产核心技术与工艺的企业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有利于更好地切合客户的产品需求，为企业赢得市场份额。相关技术的掌握依赖于企业研发团队的创新能力与公司配套资金、设备的支持，且

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一般较长。

另一方面，电子消费品的更新换代较快，新的终端产品的推出往往伴随着产品性能的提升，这要求上游的电子化学品制造商提供更优质与质量稳定的产品来满足下游厂商产品升级的需求，如果企业缺乏相关的技术和产品升级能力将可能失去原来的客户。

（2）人才壁垒

电子化学品属于精细化工品行业内对企业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的细分领域，随着生产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及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加剧，企业需要招纳并激励优秀的研发人才，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由于电子化学品的生产要求企业高标准地执行涉及的工艺及相关安全生产操作，对生产人员的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综合来看，专业人员的数量与质量正成为电子化学品制造商发展的关键因素，是否拥有一个具备创新能力的稳定的研发团队与一个高素质的生产队伍成为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能否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基础。

（3）资金壁垒

电子化学品制造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前期产品的研发需要公司确保稳定的资金与人力投入来支撑，且相关实验设备的引进对企业的资金要求也较高。在生产方面，精细化工行业对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同时要求相关设备具备较高的质量，因此生产设备一般需要进行定制化引进与组装，企业上马新项目与新产品的生产需要投入较大量的资金进行设备引进与技术改造。综合研发与生产两个方面，电子化学品的顺利投产销售需要企业充足的资金来保障。

（4）客户壁垒

我国电子化学品企业的生产模式多为订单生产，即制造商先取得客户订单，再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的采购方多为分布在日本、韩国等地的知名大型企业。客户对合作厂家的产品质量、生产流程等各方面要求比较严格。在此背景下，海外大型企业面临较大的供应商转换成本，其对合作生产商的产品质量、综合生产和管理能力的认证需耗费一定的时间与成本，这实际上也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客户壁垒。

（5）环保壁垒

由于电子化学品行业污染较大，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对象，因此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随着新的环境保护法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预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且确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国家同时要求企业须取得相关的排污许可并按要求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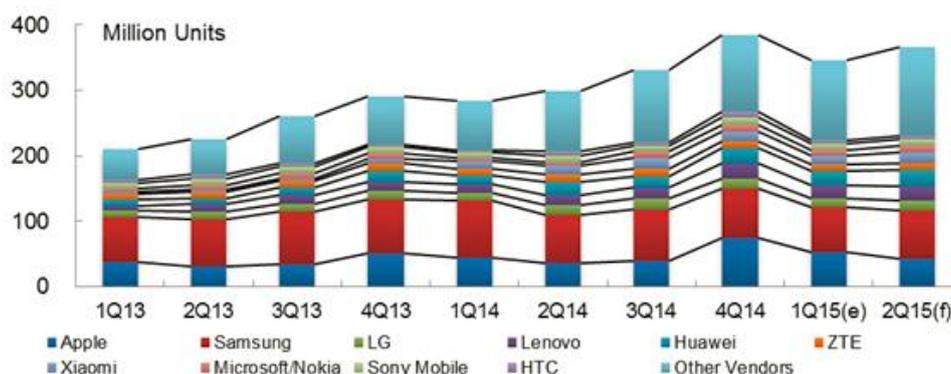
2013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将支持信息产业的发展列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手段，这将进一步鼓励移动互联网与相关终端设备的发展，同时通过产业链的传导为电子化学品制造商提供更广阔的需求。我国当前正处于由投资及外贸拉动型经济增长到消费拉动型经济增长的转型期，居民消费支出虽然持续高速增长但相对于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未来居民信息消费将带动电子化学品制造业内的相关企业的扩张。

2008 年 5 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包括显示器件用化学品、彩色液晶显示器用化学品、先进的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2 年 2 月，《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并提出注重发展电子化学品。在针对电子化学品行业的产业政策配套下，部分地方政府建立起了专门的产业园区并为电子消费品制造企业提供投资便利及税收优惠。

（2）居民消费支出的持续扩张带动电子消费品销售持续增长

随着居民收入以及消费支出的不断增长，国内经济发展正逐渐从投资与外贸拉动型向消费拉动型转变，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终端和以液晶电

视为代表的新一代家庭娱乐设备日渐成为居民消费品的主力,根据咨询机构 IDC 的数据,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4.3 亿台,同比增长 10.10%。预计 2015 至 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维持年均 8.1%的复合增长率,其中以亚太地区的需求增长最为强劲。智能手机等新一代电子消费品出货量的持续高增长反映终端电子消费品的市场需求仍未被完全满足,这为整个产业链内包括电子化学品制造商带来了持续增长的机遇。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

(3) 电子消费品的更新换代为上游产业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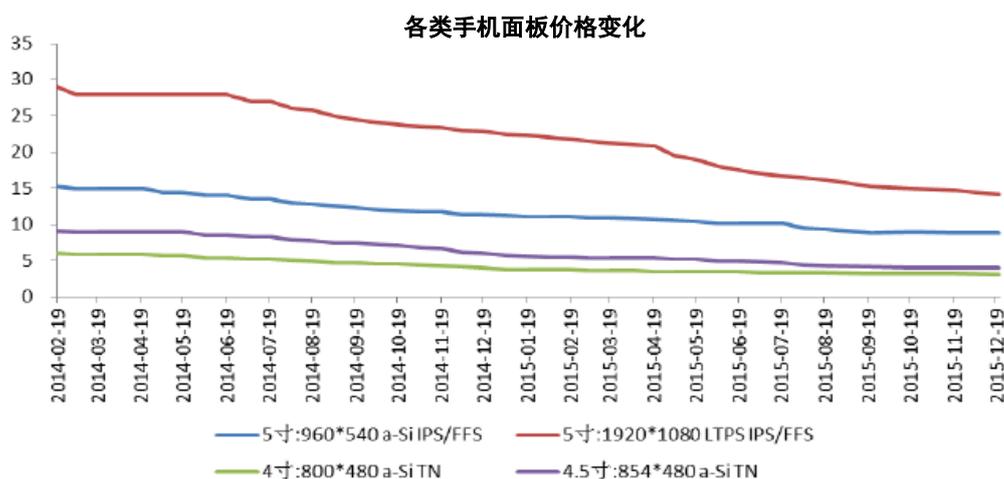
电子消费品一方面在市场上满足了消费者的需求,但其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通过更高的产品性能与更佳的用户体验又不断地在市场内创造需求,为电子消费品制造商带来另一个增长的方向。当前,消费者偏好屏幕更大、性能更佳智能移动设备,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等电子消费品的更新换代常常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在消费信贷与以京东为代表的互联网消费金融服务的不断完善下,由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带来的购买力将得到释放,由此为上游电子化学品的发展与扩张提供动力。

2、不利因素

(1) 电子消费品市场的激烈竞争

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电子消费品的普及,终端产品制造商中除部分定位高端市场的厂家外其他厂商不可避免地采取低价策略以占领市场,由此带动相关终端产品及中间零部件的价格与毛利率逐渐走低。以生产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必备的液晶显示面板为例,根据 Display Search 和东兴证券研究所的数据,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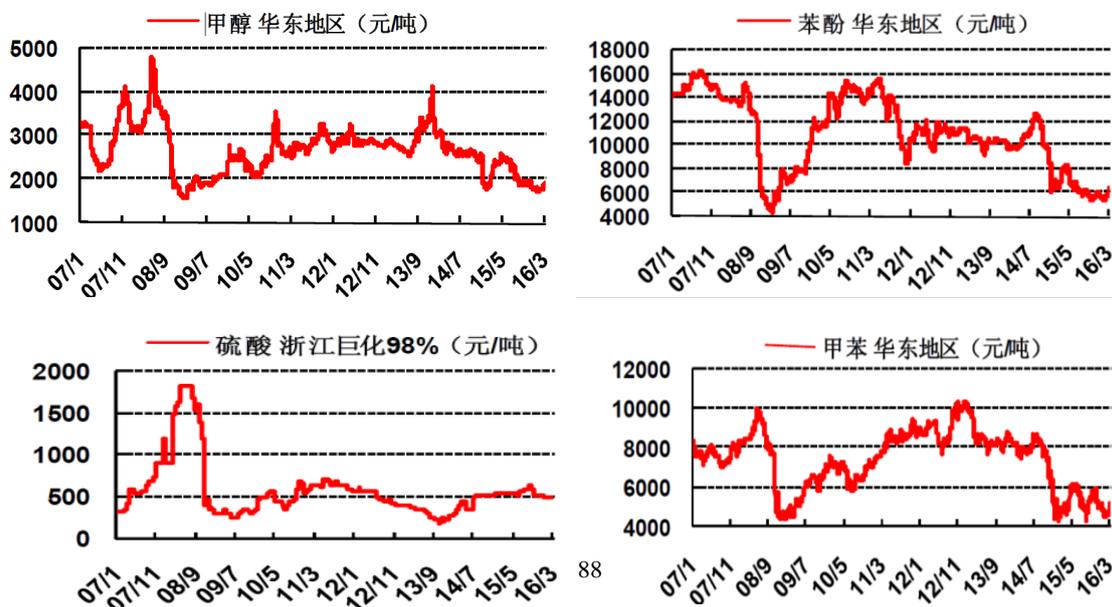
液晶面板价格持续走低。由于部分终端电子消费品制造商及零部件制造商转嫁产品价格下行的压力，下游产品的价格与毛利率走低将通过产业链的传导为电子化学品的出厂售价带来压力，考虑到电子化学品企业的客户多为大型国外公司，客户处于比较强势的地位，电子化学品生产商议价能力较弱，在原材料成本及相关支出不变的情况下将收窄电子化学品制造企业的盈利空间。



数据来源:Display Search, 东兴证券研究所

(2) 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波动

电子化学品制造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依赖上游的大宗传统化工生产商提供基础化工产品作为生产的原材料。受制于宏观周期及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波动性较大，这使得包括电子化学品制造商在内的精细化工企业面临较大的原材料价格风险。考虑到当前对冲原材料价格风险的手段有限，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电子化学品企业的业绩造成影响。部分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中信建投证券

(3) 环境保护问题比较突出

电子化学品行业的污染较大, 国家对行业的环保要求高于其他行业, 业内大多数企业进入当地的重点环保监控目录, 随着环保问题日益受到关注, 国家对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一方面, 业内企业在进行投资建设前都需要预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国家的相关要求对环保设施进行投资, 在通过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企业还需要确保在取得相关排污许可的基础上,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监管的严格化将不可避免地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与相关支出。另一方面, 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意见可能会影响企业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张计划的立项审批, 部门企业的项目可能由于公众反对而无法建设。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 中国宏观经济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 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居民消费的乐观情绪与消费规模的扩张, 反映为社会零售总额的持续增长。但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发展的转型换挡期, 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虽然电子消费品正成为居民消费主流并带动了相关行业的发展, 但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滑, 甚至出现负增长, 居民消费将逐渐趋于谨慎甚至减少在电子消费品等非生活必需品领域的支出, 由此造成终端电子消费品及相关零部件厂商对电子化学品的需求放缓甚至有可能出现行业的衰退。

2、行业竞争不规范风险

由于电子化学品制造商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与生产, 因此一般无法采取大规模生产, 企业规模一般较小; 另一方面, 由于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国外大型企业法人, 业内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 容易出现业内数个厂商为争夺一个客户而采取恶意低价竞争的情形, 从而造成整个产品系列甚至行业的产品毛利率走低。恶性竞争风险不仅影响业内企业的盈利空间与经营业绩,

同时影响了整个细分行业的营商环境。

3、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电子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要求较高，企业需要在投资建设前对生产安全进行论证并取得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验收后方可投产。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事故具有关注度高、破坏性强等特点，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方面引来针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广泛舆论关注，另一方面造成比较大的破坏性，包括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假若企业未能按照规定通过安全验收后才生产，且未提高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且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操作规定，企业有可能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造成职工伤亡、环境污染、企业被行政处罚与企业声誉受损的负面影响。

4、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电子化学品的生产虽然正朝着高度自动化的方向发展，但是对生产人员的依赖性依然较大。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收入日益提高，企业需给员工支付的工资也会随宏观经济的发展和消费水平的增长而逐步提高。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速度的不断加快，我国农业人口中剩余劳动力总量在不断减少，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匮乏将再次导致劳动力价格的升高，劳动力成本将会上升。

5、汇率风险

电子化学品行业内众多的企业主要对欧美及日韩等地海外客户进行销售以获取收益，合同的签订一般以美元、欧元和日元等国际主要结算货币为定价单位。当前国际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各国央行针对本国差异化经济发展采取不同的货币与汇率政策，主要国际货币的汇率波动频繁且波动幅度较大。电子化学品制造商的销售回款与结汇一般受制于货物运输与客户结算进度，期间存在因汇率波动造成汇兑损益较大的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电子化学品行业由于需要企业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要求企业具

备一定的快速反应能力与灵活性，行业的集中度较小，生产相同产品的厂家较多且厂家规模普遍不大，企业需要以较佳的产品品质与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信赖，并通过研发技术与生产工艺等建立起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 9,9-双[(4-羟乙氧基)苯基]芴 (BPEF) 和双酚芴 (BPF) 等光电新材料中间体，市场上生产以上两种产品的厂家名录如下所示：

BPEF 生产商	公司简介
鞍山贝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占地 18,000 多平方米，以煤焦油馏份为原料，经过精馏，加工生产系列焦化产品，主要有洗油、蒽油系列和轻油、重油系列，产品有工业萘、芴、 α -甲基萘、氧芴、蒽、菲、荧蒽、芘、重苯、燃料油等。
盐城市福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别为：芴系列、苯胺系列、中间体及特殊化工品和苯乙炔系列。
辽宁宏泰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拥有固定资产 4,500 万元，合成车间 2 座；公司的主要产品有：苯乙酮、苯乙胺、左旋苯乙胺、右旋苯乙胺、盐酸二氧丙嗪、芴系列等。
常州创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常州市大学城科教城北京化工学院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内，主要致力于 OLED 中间体、OLED 材料及其它医药电子中间体的定制研发、生产与销售。
BPF 生产商	公司简介
南京绿合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生化试剂和医药化工中间体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公斤级定制与批量生产。
北京中胜华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致力于有机及无机中间体、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化学溶剂及助剂、化学试剂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武汉怡兴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公司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具有精细化学品 500 吨/年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以二苯甲酮衍生物系列产品为主。
苏州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体外诊断试剂原料、生物科学研究试剂、医药中间体、电化学材料等各类新型材料的合成开发。

近几年，随着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的持续扩张，光电新材料中间体生产企业越来越多，并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同时，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好的企业的优势更加明显。从发展趋势上来看，随着业内领先企业的影响力逐步提高、资金实力越发雄厚、生产工艺逐步提高、管理能力日臻完善与成熟，行业的集中度有望在业内竞争中随着部分企业的被淘汰而提升。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永星化工致力于光电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服务于下游的电子化学材料生产商。公司具备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和较佳的产品品质，通过定制化生产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主要海外客户的信赖。公司已通过了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证（证书编号：14321300KJQY010004），建立起了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搭建起了光电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体系并形成了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与客户关系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针对行业集中度较小、产品质量差别较大和公司当前规模较小的局面，公司将适时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研发新的产品并将产品推向市场从而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并提升市场份额。

3、竞争优势

（1）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了富有创新性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团队并建立起了快速反应的研发流程，能持续地进行技术研究为产品开发与生产工艺改造储备技术，同时能迅速地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帮助公司赢得客户的订单。公司当前已在南京设立了专门负责研发工作的子公司以充分发挥“产、学、研”的合作优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研发管理，并以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对核心研发团队进行股权激励以稳定并激励公司的核心研发力量。

（2）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以较高的标准投资建立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为了更好地改进生产工艺以提升产品的质量及质量的稳定性，公司自主设计了取得相关专利的上料反应釜、三足离心机、复合搅拌反应釜、物料中转车、烘干设备和尾气吸收装置等多项设备。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定期与不定期对生产人员开展产品生产和设备操作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生产人员的产品知识与设备操作水平，由此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品质生产。

（3）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在行业内的积累，以快速、精准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较高的产品质量

赢得了主要客户的信赖。公司的营销团队与主要客户建立起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预测客户的产品需求，有利于公司针对性地进行新技术的研究与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的营销团队具备较佳的业务拓展能力，在日本、韩国及台湾等市场内建立起了反应能力较强的客户联系网络，有利于公司持续地进行客户开发与业务拓展。

（4）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位处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内具备精细化工企业生产的基础配套设施，且区内聚集了较多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及产业集群带来的便利与优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面向地处日本、韩国及台湾的海外客户，公司所处的长江下游经济带路网发达，区内有多个交通枢纽，有利于公司进行产品出货运输。

4、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技术改造与投资建设的需要。公司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加速发展提供支持。考虑到公司未来扩张所需投入的资金量较大，若只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积累或银行贷款，不仅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对公司的资金流造成负面影响，还会对企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限制，制约了企业针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当前正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企业业务，并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

（2）管理资源不足

虽然公司在电子化学品中间体行业内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建立了一定的资源平台，但公司目前的生产发展规模仍然较小，随着未来公司人员的增加、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团队将面临较大的业务拓展及管理压力。为解决此问题，公司将首先从公司规范性管理和生产管理方面努力提升公司竞争力，通过完善公司职能架构、建立并完善 ERP 管理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管理力量，服务公司

产品生产的精细化。公司将通过建立激励制度和管理制度,更加注重对管理团队的培训,并加大优秀人才的招揽力度,推动公司业务拓展、研发与生产管理、公司规范性管理能力的提升。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 公司发展规划

未来3年,公司将致力于在光电化学品中间体领域内取得更大的发展,专注高折射率且耐热性及透光性出色的新材料中间体细分市场,并以此为业务主要发展方向,在现有成熟产品的基础上,拓宽 BPEF, BPF, BPFPG 等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将以符合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内部管理体系及市场拓展为导向,以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提升公司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二) 公司发展目标与实现目标的主要措施

1、技术创新计划与举措

公司将通过组建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通过与客户、高校及科研单位建立合作,利用“产、学、研”结合的优势,按照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为公司未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储备新技术。

未来3年内,公司计划年均安排不低于当年销售收入4%的研发投入,每年研发4-8个新产品。公司将针对与国外客户及国内大学的合作,加大对宿迁工厂研发部门及南京研发中心的投入,开展高折射率且耐热性及透光性出色的新材料中间体的技术研究。公司将完善薪酬福利体系以吸纳优秀科研人员,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发核心科技人员的能动性,稳定核心技术队伍。

2、环境保护计划与举措

公司将坚持注重环保的理念,通过加大环保投入和优化内部管理持续完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治理工业三废,实现高效绿色生产并保障职工健康。

公司将严格执行废气、废水排放总量方案,公司于未来3年内将在现有生产工艺及环保设备的基础上进行生产工艺改造以提升生产效率,特别是通过优化生

产流程和引入新型生产、环保设备提高化学反应效率，增加物料循环使用以减少生产废弃物，提高废气、废水及废渣的处理效率。公司将按照 ISO 14000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职工环境管理培训机制。

3、生产工艺改进和质量提升计划与举措

公司将加大投入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持续改进，一方面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以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信赖，另一方面持续优化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通过生产流程的改进与优化排除安全生产风险点，保障企业财产及职工安全。

公司计划年内对生产二车间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扩大反应釜并对生产流程实施 DCS 控制达到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质量的目的，使得公司产品质量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4、营销与市场拓展计划与举措

公司计划未来 3 年抓住光电化学品的发展机遇，重点拓展日韩及台湾市场，积极开拓美欧市场，在维护公司已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渠道。

公司将在完善现有营销网络建设的基础上，健全考核及薪酬体系，加大与业绩挂钩部分的薪酬所占比重并适时引入股权激励计划，实现对营销团队的激励。公司计划建立信息化营销管理系统，完善客户资料库及销售流程管理，加强公司对用户需求的信息搜集及预测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最近两年内，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内，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和执行董事，并设监事一名。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存档不完整；公司虽设立了监事会，但是监事会的职能并未得到有效发挥，未针对重大事项专门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层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自2016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监事袁从笑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监事会会议，发表意见，参与表决，有效履行了职工监事职责。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各项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工作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5月11日，宿迁市宿豫地方税务局出具编号为宿豫地税稽处[2015]6号的《宿迁市速与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收处理决定书》，因永星化工少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给予税务处罚，共计罚款28,729.72元，其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罚款23,070.38元，房产税罚款3,328.61元，个人所得税罚款509.20元。

公司该笔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原因如下：①2016年5月20日，公司取得了宿迁市宿豫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永星化工报告期内在税收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该笔罚款不属于重大处罚。②参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1号）、《江苏省国税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宿迁工商局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规定，永星化工该笔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的应由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亦不属于《江苏省国税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未查到地税局的规定办法，以国税局的办法做参考）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应由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市级国税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也不属于《宿迁工商局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复杂案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受到的该笔罚款金额为 28,729.72 元，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性质上重大、复杂的案件。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该笔处罚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环保、安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王玉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五）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王玉出具承诺：若公司日后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其本人将在不需要公司给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处罚的金钱赔付责任。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执照显示的经营范围为：光电新材料中间体生产、销售、生产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完整的业务流程，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置了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强、王玉，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之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与资产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核准，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15200188000171288，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11552486328Q，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强、王玉。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张强还持有永星药业 84.39% 的股权，王玉无其他对外投资。

1、永星药业

永星药业，成立于 2004 年 07 月 0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11763594548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宿迁市经济开发区东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强，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生产技术的开发、转让；化工设备安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强	67.51	84.39
张彬	12.49	15.61
合计	80.00	100.00

永星药业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2014 年至今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9-苄酮和 3-氨基巴豆酸乙酯，其中 9-苄酮全部销售给永星化工，但从 2016 年 3 月份开始停止生产；3-氨基巴豆酸乙酯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永星药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永星药业外，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关联方。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共同控制人张强、王玉承诺：（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永星化工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永星化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永星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承诺，除永星化工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永星化工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永星化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永星化工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永星化工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不会利用永星化工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永星化工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如永星化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永星化工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永星化工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永星化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永星化工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永星化工股份期间，在永星化工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永星化工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共同控制人张强、王玉承诺：本人作为永星化工的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永星化工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永星化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星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6年5月，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往来等事项进行规范。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张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07.50	64.36	直接持有
王玉	董事	313.00	10.04	直接持有
张彬	董事	429.50	13.77	直接持有
胡学慧	董事	35.00	1.12	直接持有
陈东辉	董事	20.00	0.64	直接持有
施娟	监事会主席	10.00	0.32	直接持有
赵金龙	监事	20.00	0.64	直接持有
袁从笑	监事	-	-	-
张桂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	0.19	直接持有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强与董事王玉为夫妻关系，董事长张强与董事张彬为兄弟关系，董事张彬与监事会主席施娟为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强、董事张彬、董事陈东辉、监事会主席施娟、监事赵金龙、监事袁从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桂云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王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第三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内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已明确知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任何资金的要求，其本人及本人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已投资或日后投资的所有公司，将不会以向公司借款、要求代垫费用、要求为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等任何形式占用永星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资金。

4、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强出具《承诺》，承诺如以后永星化工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公司不需要给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补交保险和公积金、滞纳金、罚款等金钱赔付责任。

除上述劳动合同和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

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永星化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的行为；未与原单位进行竞业禁止方面的约定，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影响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影响

（1）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永星化工的执行董事为王玉。

（2）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永星化工的执行董事为张强。

（3）2016 年 5 月 10 日，永星化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强、王玉、张彬、陈东辉、胡学慧为公司董事。同日，永星化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强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一直由张强或王玉担任；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选举产生了 5 位董事，张强任董事长。董事的增加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影响

（1）2010年8月10日至2015年11月28日，公司设监事一名，杨修智为公司监事。

（2）2015年11月28日至2016年5月10日，公司设监事一名，张彬为公司监事。

（2）2016年5月10日，永星化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施娟、赵金龙、袁从笑为公司监事。同日，永星化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娟为监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发生了变化，但是有限公司期间的监事并未实际发挥监事的职能，股份公司新成立的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履行监事的职责，所以监事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1）2010年3月23日至2016年5月10日之前，张强任永星有限经理。

（2）2016年5月10日，永星化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强、王玉、张彬、陈东辉、胡学慧为公司董事。同日，永星化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强为公司总经理，张桂云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一直由张强担任，未发生变更。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增加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高管职务，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性

永星化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光电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存在建设项目和污染物排放，所以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永星化工子公司德为贸易报告期内仅进行永星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身不进行生产，无建设项目，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所以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

评验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永星化工子公司新万林报告期内仅购买了办公房屋，计提相关折旧并缴纳相关税费，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未进行生产，无建设项目，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所以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一）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69）。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14 个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中的“化工”大类中“专用化学品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光电新材料中间体 101、102 建设项目

（1）2010 年 2 月 20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编号为宿环建管[2010]7 号的《关于宿迁市永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 2-溴代异丁酸叔丁酯、100 吨 3-氨基巴豆酸乙酯、300 吨光电新材料中间体 101、300 吨光电新材料中间体 10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永星有限进行项目建设。

（2）2012 年 3 月 12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编号为宿环验字 2012007 号《宿迁市永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光电新材料中间体 102 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年产 300 吨光电新材料中间体 102 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年产 1700 吨双酚类、320 吨环氧树脂类光电材料中间体及 800 吨工业副产石膏技术改造项目

(1) 2015年12月25日,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编号为宿环建管【2015】55号的《关于宿迁市永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双酚类、320吨环氧树脂类光电材料中间体及800吨工业副产石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同意永星有限进行项目建设。

(2) 2016年7月21日,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编号为宿环验[2016]11号的《宿迁市永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双酚类、320吨环氧树脂类光电材料中间体及800吨工业副产石膏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同意公司年产1700吨双酚类、320吨环氧树脂类光电材料中间体及800吨工业副产品石膏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定废弃物。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厂及宿迁市生态科技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经公司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弃物包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弃物全部由公司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无排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并进行卫生填埋处置。因此,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的排放。

2、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缴纳排污费

2015年5月18日,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向永星有限下发编号为3213112015000032的《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排污种类为COD、SS、氨氮、总磷、苯; 有效期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2015年5月18日,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向永星有限下发编号为3213112015000032的《宿迁市宿豫区排放气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排污种类为苯; 有效期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公司已按期缴纳排污费。

3、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污染物排放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未发生环保事故及环保纠纷。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污染防治相关的责任制度和《宿迁市永星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中《宿迁市永星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向宿迁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登记表。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单位为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的流程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公司暂存—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并或批准—危险废物合理转移—危险废物接收单位接收并处置。

公司无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五）是否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永星化工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但永星化工属于宿迁市废水和危险废物重点监控企业，公司接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监管，并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被评价为环保良好企业。

（六）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环保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到环保处罚。

（七）环保办理延迟瑕疵

永星化工报告期内存在光电新材料中间体 101 产品及其中间产品的销售，公司在未取得光电新材料中间体 101 产品环评验收的情况下进行了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产品进行调整，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公司技改后产品建设项目最终已通过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

虽然公司建设项目目前已通过宿迁市环保局的环评验收，但公司报告期内光

电新材料中间体 101 建设项目存在环评办理延迟的瑕疵。针对该瑕疵，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公司目前已针对公司产品通过了宿迁市环保局的环评验收，环评瑕疵已得到有效解决；（2）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宿迁市环保局的任何处罚；（3）公司控股股东张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日后因环评办理延迟收到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任何处罚，其本人将在不需要公司给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处罚的金钱赔付责任。张强具有履行该承诺的能力。

所以公司环评办理延迟瑕疵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一）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

1、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2、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光电新材料中间体 101、102 建设项目

①建设项目设立前的安全审查

2010 年 3 月 17 日，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编号为宿安监发【2010】21 号的《关于同意设立宿迁市永星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准书》，同意永星化工年产 400 吨 2-溴代异丁酸叔丁酯、100 吨 3-氨基巴豆酸乙酯、300 吨光电新材料中间体 101、300 吨光电新材料中间体 102 生产项目的设立。

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0 年 11 月 19 日，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编号为宿安监发【2010】153 号的《关于宿迁市永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 2-溴代异丁酸叔丁酯、100 吨 3-氨基巴豆酸乙酯、300 吨光电新材料中间体 101、300 吨光电新材料中间体

102 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对永星化工生产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予以通过。

2012年3月9日，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编号为苏安监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2】005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永星化工“年产150吨光电新材料中间体101、150吨光电新材料中间102（设计变更）”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通过。

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1年8月17日，公司取得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表》，永星化工年产150吨光电新材料中间体101、150吨光电新材料中间体102建设项目于2011年1月14日经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试生产，安全设施与设计相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审查。

2013年7月12日，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编号为宿安监危化项目（验收）审字【2013】016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批表》，永星化工年产150吨光电新材料中间体101、150吨光电新材料中间体102建设项目于2012年9月21日经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试生产，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审查。

（2）年产1700吨双酚类、320吨环氧树脂类光电材料中间体及800吨工业副产石膏技术改造项目

①建设项目设立前的安全审查

2015年12月14日，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编号为宿安监危化项目（安全条件）审字【2015】010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公司“年产1700吨双酚类、320吨环氧树脂类光电材料中间体及800吨工业副产石膏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6年4月13日，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编号为宿安监危化项目

(设计)审字【2016】004 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公司“年产 1700 吨双酚类、320 吨环氧树脂类光电材料中间体及 800 吨工业副产石膏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安全设计审查。

③建设项目试生产情况

2016 年 5 月 30 日，永星化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专家论证意见表》，专家组通过对永星化工资料的审查和现场核实，形成一致意见，认为公司“年产 1700 吨双酚类、320 吨环氧树脂类光电材料中间体及 800 吨工业副产石膏技术改造项目”具备试生产条件。

公司将待试生产结束后，按照要求及时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二)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日常业务中注重安全生产，采取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了安全操作规程，公司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工作；2、公司设置了安全员，安全员每日进行安全巡查，对于发现的隐患及时通知到各部门，并督促隐患整改；3、公司生产部门每月两次召开生产及安全会议，对于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向领导汇报并确定解决方案；4、公司员工上岗前、每年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及消防知识的培训，并进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员工们的安全生产意识；5、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三) 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

2016 年 5 月 9 日，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永星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2家，包括宿迁市德为贸易有限公司与南京新万林科技有限公司。

(三) 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620001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82,156.01	7,424,046.24	7,583,93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22,465.87	10,088,641.37	3,572,350.17
预付款项	1,295,926.23	1,697,522.74	1,432,294.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115.38	610,479.61	2,701,579.60
存货	7,661,709.03	8,309,426.84	7,774,43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183,372.52	28,130,116.80	23,064,596.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505,803.74	35,098,204.98	32,823,783.59
在建工程			412,309.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76,670.32	4,102,135.66	4,203,997.03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186,554.08	205,209.4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23.54	151,172.43	39,63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76,751.68	39,556,722.56	37,479,727.32
资产总计	66,060,124.20	67,686,839.36	60,544,323.6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24,683.89	12,246,670.59	11,336,444.02
预收款项	1,600.00	1,600.00	20,579.03
应付职工薪酬	695,681.40	1,687,448.40	940,100.00
应交税费	1,521,385.46	740,755.04	964,307.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72,569.98	2,190,300.38	2,468,93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15,920.73	16,866,774.41	15,730,36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80,937.59	726,206.6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937.59	726,206.67	-
负债合计	17,696,858.32	17,592,981.08	15,730,364.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资本公积	-	1,50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2,170.04	2,137,681.70	1,643,273.97
未分配利润	19,061,095.84	18,956,176.58	14,670,68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63,265.88	50,093,858.28	44,813,95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060,124.20	67,686,839.36	60,544,323.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06,940.24	2,763,340.01	5,070,79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96,965.87	10,088,641.37	4,723,751.26
预付款项	1,295,926.23	1,697,522.74	1,432,294.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449,778.23	2,571,968.84
存货	7,661,709.03	8,309,426.84	7,774,43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961,541.37	23,308,709.19	21,573,241.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52,876.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181,311.26	32,743,211.56	30,346,786.41
在建工程	-	-	412,309.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76,670.32	4,102,135.66	4,203,997.03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186,554.08	205,209.4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49.55	151,172.43	34,66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84,561.34	37,201,729.14	34,997,756.61
资产总计	63,646,102.71	60,510,438.33	56,570,997.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24,683.89	11,828,014.35	11,315,129.17
预收款项	1,600.00	1,600.00	19,221.29
应付职工薪酬	695,681.40	1,687,448.40	814,450.00
应交税费	1,432,293.98	437,387.56	944,189.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68,400.60	308,081.00	324,6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922,659.87	14,262,531.31	13,417,66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80,937.59	726,206.6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937.59	726,206.67	-
负债合计	15,603,597.46	14,988,737.98	13,417,669.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2,170.04	1,802,170.04	1,565,332.82
未分配利润	18,740,335.21	16,219,530.31	14,087,99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42,505.25	45,521,700.35	43,153,32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46,102.71	60,510,438.33	56,570,997.7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94,472.64	49,718,127.90	49,450,147.25
减：营业成本	15,498,657.10	34,751,554.36	36,583,573.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752.85	254,825.08	331,834.80
销售费用	465,016.77	1,630,328.14	1,635,515.39
管理费用	1,917,759.15	6,538,947.92	5,378,417.29
财务费用	-92,274.95	-586,360.73	-69,518.50
资产减值损失	-256,091.49	446,142.11	56,047.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1,653.21	6,682,691.02	5,534,276.76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	92,000.00	11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314,268.64	41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6,653.21	6,460,422.38	5,644,861.44
减：所得税费用	837,245.60	1,680,522.85	1,458,085.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9,407.61	4,779,899.53	4,186,775.7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9,407.61	4,779,899.53	4,186,775.7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29,951.64	44,256,787.09	47,353,298.46
减：营业成本	15,478,298.11	33,653,258.23	35,890,704.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752.85	254,825.08	331,834.80
销售费用	465,016.77	1,105,608.86	1,584,003.40
管理费用	1,759,199.76	5,380,698.08	4,998,215.12
财务费用	-111,972.73	-102,423.74	-101,455.39
资产减值损失	-256,091.49	466,036.23	36,15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5,748.37	3,498,784.35	4,613,842.38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00	11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4,268.64	41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5,748.37	3,186,515.71	4,724,427.0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857,819.59	818,143.56	1,198,281.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7,928.78	2,368,372.15	3,526,145.1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7,928.78	2,368,372.15	3,526,145.1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01,520.96	44,463,173.59	50,427,33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894.71	2,439,514.57	1,092,496.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286.37	3,919,626.58	5,307,84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75,702.04	50,822,314.74	56,827,66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48,500.80	27,753,375.18	30,477,88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2,708.80	7,947,830.49	7,607,20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242.65	3,796,268.05	3,952,025.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167.02	3,737,242.94	3,531,83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9,619.27	43,234,716.66	45,568,95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082.77	7,587,598.08	11,258,71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66,073.00	8,001,789.83	5,957,44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073.00	8,001,789.83	5,957,44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073.00	-8,001,789.83	-5,957,44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00.00	245,7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00.00	245,7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00.00	254,30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8,109.77	-159,891.75	6,301,273.0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4,046.24	7,583,937.99	1,282,66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2,156.01	7,424,046.24	7,583,937.9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97,390.74	42,850,633.92	48,229,95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783.08	141,104.26	1,081,657.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279.99	3,892,514.17	3,302,61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96,453.81	46,884,252.35	52,614,22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58,407.56	27,620,332.80	30,572,04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8,597.80	6,971,447.94	7,482,85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858.20	3,023,925.30	3,850,782.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017.02	3,328,508.94	3,531,47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4,880.58	40,944,214.98	45,437,15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1,573.23	5,940,037.37	7,177,06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66,073.00	8,001,789.83	3,388,94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073.00	8,001,789.83	3,388,94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073.00	-8,001,789.83	-3,388,94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00.00	245,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00.00	245,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00.00	-245,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3,600.23	-2,307,452.46	3,788,12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3,340.01	5,070,792.47	1,282,66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6,940.24	2,763,340.01	5,070,792.47

2016年1-3月份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					1,802,170.04	16,219,530.31		45,521,70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00,000.00				335,511.66	2,736,646.27		4,572,157.9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500,000.00					2,137,681.70	18,956,176.58		50,093,858.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9,407.61		2,439,407.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39,407.61		2,439,407.61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00,000.00				-335,511.66	-2,334,488.35		-4,170,000.0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					1,802,170.04	19,061,095.84		48,363,265.88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					1,565,332.82	14,087,995.38		43,153,32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				77,941.15	582,689.40		1,660,630.55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500,000.00	1,000,000.00				1,643,273.97	14,670,684.78		44,813,95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79,899.53		4,779,899.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79,899.53		4,779,89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股东权益合计
额									
3.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94,407.73	-494,407.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	1,500,000.00				2,137,681.70	18,956,176.58		50,093,858.28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					1,212,718.30	10,914,464.71		39,627,18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86,775.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30,555.67	-430,555.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	1,000,000.00				1,643,273.97	14,670,684.78		44,813,958.75

2016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					1,802,170.04	16,219,530.31		45,521,70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500,000.00					1,802,170.04	16,219,530.31		45,521,700.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7,928.78		2,537,928.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37,928.78		2,537,92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17,123.88		-17,123.88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					1,802,170.04	18,740,335.21		48,042,505.25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					1,565,332.82	14,087,995.38		43,153,32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500,000.00					1,565,332.82	14,087,995.38		43,153,328.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68,372.15		2,368,372.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68,372.15		2,368,372.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36,837.22	-236,837.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					1,802,170.04	16,219,530.31		45,521,700.35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					1,212,718.30	10,914,464.71		39,627,18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500,000.00					1,212,718.30	10,914,464.71		39,627,183.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6,145.19		3,526,145.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26,145.19		3,526,145.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614.52	-352,614.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					1,565,332.82	14,087,995.38		43,153,328.2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为应收关联方款、员工备用金、保证金，以及退税款。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及库存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

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

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

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其他设备。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器具备件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3、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以出关日期（出口商品）、客户已经验收产品（内销产品），作为收入实现时点/确认依据。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

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

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0、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①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②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③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本公司按相关准则的规定调整了会计政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会计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除以上影响外，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5、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永星化工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退税率为9%、13%；公司子公司德为贸易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退税率为9%、13%。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上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606.01	6,768.68	6,054.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36.33	5,009.39	4,48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36.33	5,009.39	4,481.40
每股净资产（元）	1.76	1.82	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1.82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2%	24.77%	23.72%
流动比率（倍）	1.60	1.67	1.47
速动比率（倍）	1.15	1.18	0.9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99.45	4,971.81	4,945.01
净利润（万元）	243.94	477.99	418.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94	477.99	41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67	253.51	34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67	253.51	344.32
毛利率（%）	26.18	30.10	26.02
净资产收益率（%）	4.75	10.13	1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2	5.57	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1	7.28	10.58
存货周转率（次）	1.94	4.32	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7.61	758.76	1,125.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8	0.41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 4：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注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计算；

/2))”计算；

注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五、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82,156.01	17.53	7,424,046.24	10.97	7,583,937.99	12.53
应收账款	6,622,465.87	10.02	10,088,641.37	14.90	3,572,350.17	5.90
预付款项	1,295,926.23	1.96	1,697,522.74	2.51	1,432,294.01	2.37
其他应收款	21,115.38	0.03	610,479.61	0.90	2,701,579.60	4.46
存货	7,661,709.03	11.60	8,309,426.84	12.28	7,774,434.53	12.84
流动资产合计	27,183,372.52	41.15	28,130,116.80	41.56	23,064,596.30	38.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505,803.74	52.23	35,098,204.98	51.85	32,823,783.59	54.21
在建工程		-		-	412,309.80	0.68
无形资产	4,076,670.32	6.17	4,102,135.66	6.06	4,203,997.03	6.94
长期待摊费用	186,554.08	0.28	205,209.49	0.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23.54	0.16	151,172.43	0.22	39,636.90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76,751.68	58.85	39,556,722.56	58.44	37,479,727.32	61.90
资产总计	66,060,124.20	100.00	67,686,839.36	100.00	60,544,323.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平稳发展，资产总额变动较小。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余额占比较大，符合生产

型企业的财务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变动超过 30% 的项目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16.3.31 金额（元）	2015.12.31 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备注
货币资金	11,582,156.01	7,424,046.24	56.01%	客户回款较好，现金流充足
应收账款	6,622,465.87	10,088,641.37	-34.36%	2015 年 12 月发货较多，客户大多在 2016 年 1 季度回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10,088,641.37	3,572,350.17	182.41%	2015 年 12 月发货较多，客户大多在 2016 年 1 季度回款
其他应收款	610,479.61	2,701,579.60	-77.40%	2014 年底备用金及往来款金额较大，2015 年进行了清理
在建工程		412,309.80	-100.00%	2014 年的在建工程在 2015 年转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172.43	39,636.90	281.39%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坏账准备余额较大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624,683.89	48.74	12,246,670.59	69.61	11,336,444.02	72.07
预收款项	1,600.00	0.01	1,600.00	0.01	20,579.03	0.13
应付职工薪酬	695,681.40	3.93	1,687,448.40	9.59	940,100.00	5.98
应交税费	1,521,385.46	8.60	740,755.04	4.21	964,307.32	6.13
其他应付款	6,172,569.98	34.88	2,190,300.38	12.45	2,468,934.50	15.70
流动负债合计	17,015,920.73	96.15	16,866,774.41	95.87	15,730,364.87	100.00
长期应付款	680,937.59	3.85	726,206.67	4.1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937.59	3.85	726,206.67	4.13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负债合计	17,696,858.32	100.00	17,592,981.08	100.00	15,730,364.8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增幅较小,其中2015年底较2014年底负债总额增加1,862,616.21元,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负债变动超过30%的项目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16.03.31 金额(元)	2015.12.31 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备注
应付职工薪酬	695,681.40	1,687,448.40	-58.77%	2015年底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521,385.46	740,755.04	105.38%	2016年一季度盈利状况较好,计提所得税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6,172,569.98	2,190,300.38	181.81%	2016年3月份收购德为贸易和新万林应支付股权款所致
项目	2015.12.31 金额(元)	2014.12.31 金额(元)	变动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1,687,448.40	940,100.00	79.50%	2015年计提的年终奖较多
长期应付款	726,206.67	-		2015年发生融资租赁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6.18	30.10	26.02
净资产收益率(%)	4.75	10.13	1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42	5.57	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0.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	1.82	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	1.82	1.63

1、**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26.18%、30.10%、26.02%,总体波动较小。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六、(四)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5%、10.13%和 10.04%。其中 2016 年 1-3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3 月份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净利润低于年度净利润所致；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尤其是 2015 年度，主要是由于公司非经常损益较大所致。

3、每股收益：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0.17 和 0.15 元/股。其中 2016 年 1-3 月份每股收益少，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3 月份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4、每股净资产：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6、1.82 和 1.63 元/股。2015 年每股净资产较高主要是因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模拟调整报表，增加了所有者权益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2%	24.77%	23.72%
流动比率（倍）	1.60	1.67	1.47
速动比率（倍）	1.15	1.18	0.97

1、资产负债率：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主要客户均为誉较好的外国企业或外资客户，回款较快，报告期资金压力较小，无银行借款。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较为平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经营指标波动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	7.28	10.58
存货周转率（次）	1.94	4.32	4.5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客户均为信誉较好的外国企业或外资客户，回款

较快，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15年和2014年，是因为2016年1-3月收入非一个完整年度收入；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14年，主要是因为2015年12月份发货较多，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2、存货周转率：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大都为定制化产品，存货余额较低。

2016年1-3月存货周转率低于2015年和2014年，是因为2016年1-3月收入非一个完整年度。

（五）现金获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082.77	7,587,598.08	11,258,71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073.00	-8,001,789.83	-5,957,44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00.00	254,300.00	1,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8,109.77	-159,891.75	6,301,273.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1	0.28	0.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较为稳定，客户稳定回款，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为正数。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2014年大幅下降367.11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度减少596.42万元所致。2016年1-3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例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2015年12月份确认的应收账款10,088,641.37元全部在2016年1-3月份收回，再加上2016年1-3月份收入大幅增长，回款较多，因此2016年1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净利润	2,439,407.61	4,779,899.53	4,186,775.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6,091.49	446,142.11	56,047.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9,138.85	4,819,502.25	4,251,058.09
无形资产摊销	25,465.34	101,861.37	84,633.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55.41	18,655.4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5,538.9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869.11	-489,187.08	-18,083.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717.81	-534,992.31	-972,965.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0,090.91	-3,143,330.25	400,953.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2,881.45	1,415,043.66	3,284,30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3,448.89	-111,535.53	-14,01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082.77	7,587,598.08	11,258,715.43

由上表可见，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折旧摊销及往来科目的增减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是子公司新万林于2014年收到增资款所致；201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是子公司德为贸易于2015年收到增资款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出口业务以产品出关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内销业务以产品发出、客户验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收入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双酚类光电材料中间体	19,653,731.66	14,546,052.29	43,249,384.67	31,300,435.70	42,571,600.00	31,068,833.82
环氧树脂类光电材料中间体	982,478.16	568,986.55	6,439,109.91	3,427,199.14	6,860,171.19	5,502,726.32
其他	358,262.82	383,618.26	29,633.32	23,919.52	18,376.06	12,013.79
合计	20,994,472.64	15,498,657.10	49,718,127.90	34,751,554.36	49,450,147.25	36,583,573.93

2、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境外	20,919,164.81	42,691,048.14	29,451,478.89
华东	75,307.83	7,027,079.76	19,403,241.01
其他	-	-	595,427.35
合计	20,994,472.64	49,718,127.90	49,450,147.25

注：其他地区，主要包括华中与华南。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大，且境外占比逐年上升。

3、汇兑损失、出口退税对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元）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元）	占净利润比例
汇兑损益	123,600.02	5.07%	572,402.27	11.98%	18,083.37	0.43%
出口免抵退金额+应退税额	1,564,783.55	64.15%	3,677,878.47	76.94%	2,587,243.36	61.80%

注：汇兑损益，正号表示收益，负号表示损失，比例取绝对值。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外销客户全部以美元结算，容易受汇率波动的影响，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汇兑损益全部为收益，主要是因为近几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所致，但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永星化工的免抵退税额和德为贸易的应退税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15%、76.94%、61.80%，占比较高。出口产业一直受国家鼓励发展，基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扩大出口仍将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可以持续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但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应退税政策，公司产品对应的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利润的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三）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0,994,472.64	49,718,127.90	0.54	49,450,147.25
营业成本	15,498,657.10	34,751,554.36	-5.01	36,583,573.93
营业毛利	5,495,815.54	14,966,573.54	16.32	12,866,573.32
营业利润	3,261,653.21	6,682,691.02	20.75	5,534,276.76
利润总额	3,276,653.21	6,460,422.38	14.45	5,644,861.44
净利润	2,439,407.61	4,779,899.53	14.17	4,186,77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6,678.78	2,535,073.63	-26.37%	3,443,206.68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基本持平；2016 年 1 季度销售收入增长趋势明显，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住化电子对产品需求大幅增加所致。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 2014 年度略有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基础化工原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2016 年 1-3 月份受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影响，营业毛利同比例大幅上升。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率基本等同于营业毛利的增长速度，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盈利在德为贸易账面体现，而报告期内德为贸易的净利润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德为贸易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又大幅高于 2014 年净利润所致。

(四) 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双酚类光电材料中间体	5,107,679.37	25.99	11,948,948.97	27.63	11,502,766.18	27.02
环氧树脂类光电材料中间体	413,491.61	42.09	3,011,910.77	46.78	1,357,444.87	19.79
其他	-25,355.44	-7.08	5,713.80	19.28	6,362.27	34.62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合计	5,495,815.54	26.18	14,966,573.54	30.10	12,866,573.32	26.02

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26.18%、30.10%、26.02%，总体波动较小。

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环氧树脂类光电材料中间体毛利率大幅上升所致。环氧树脂类光电材料中间体中的主要产品为CLPD，该产品2015年毛利率为53.67%，2014年毛利率为6.01%，差异较大的原因是2015年公司对该产品的生产线和工艺进行了较大改进，使其所耗用的高成本材料对氯苯甲醛可以回收重复利用，因此生产成本大大降低。

2016年1-3月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保持较高的产品优势，对双酚类光电材料中间体的销售价格进行了下调，虽然所耗用的原材料价格也在下降，但售价降幅超过原材料的降幅，因此毛利率下降。

2、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分析

(1) 境内外收入、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外销售	20,919,164.81	15,427,061.80	42,691,048.14	29,804,528.66	29,451,478.89	21,655,177.66
境内销售	75,307.83	71,595.30	7,027,079.76	4,947,025.70	19,998,668.36	14,928,396.27
合计	20,994,472.64	15,498,657.10	49,718,127.90	34,751,554.36	49,450,147.25	36,583,573.93

(2) 境内外毛利率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境外销售	5,492,103.01	26.25	12,886,519.48	30.19	7,796,301.23	26.47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境内销售	3,712.53	4.93	2,080,054.06	29.60	5,070,272.09	25.35
合计	5,492,103.01	26.25	14,966,573.54	30.10	12,866,573.32	26.02

2014年和2015年境内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较为接近，2016年1-3月境内销售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销售量太少所致。

(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是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致力于研发、生产及销售光电新材料中间体。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69）。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从事精细化工和专用化学产品生产制造的公司较多，主要有林江化工、联邦化工、迈奇化学、久日新材、强盛股份等。

1、各公司收入规模比较

根据各公司公布的2015年度年报，可比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元

公司	板块	2015年收入	2014年收入
永星化工	本公司	49,718,127.90	49,450,147.25
林江化工	股转系统	196,633,480.10	175,514,686.53
联邦化工	股转系统	336,903,350.14	424,741,279.95
迈奇化学	股转系统	321,731,049.29	261,818,611.60
久日新材	股转系统	579,353,715.42	457,589,154.88
强盛股份	股转系统	374,756,294.26	416,995,689.6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业务规模与股转系统其它挂牌公司相比较小。

2、各公司毛利率比较

根据各公司公布的 2015 年度年报，可比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毛利率如下：

公司	板块	2015 年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永星化工	本公司	30.10	26.02
林江化工	股转系统	33.10	39.81
联邦化工	股转系统	21.02	16.75
迈奇化学	股转系统	21.42	18.14
久日新材	股转系统	24.31	25.17
强盛股份	股转系统	26.65	22.9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股转系统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毛利率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仅次于林江化工。

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从营运风险角度出发，专注于“小而精”的业务发展模式，成立至今一直开拓国外市场，因产品质量较好赢得了国外知名化工企业的青睐，而国外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产品售价较高，毛利率相对国内客户较高。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比例	金额（元）
营业收入（元）	20,994,472.64	49,718,127.90	0.54%	49,450,147.25
营业成本（元）	15,498,657.10	34,751,554.36	-5.01%	36,583,573.93
销售费用（元）	465,016.77	1,630,328.14	-0.32%	1,635,515.39
管理费用（元）	1,917,759.15	6,538,947.92	21.58%	5,378,417.29
财务费用（元）	-92,274.95	-586,360.73	743.46%	-69,518.5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21	3.28		3.31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9.13	13.15		10.8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44	-1.18		-0.14

1、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包装费	155,505.18	429,699.32	425,773.06
运输费	129,586.68	820,861.80	613,282.53
职工薪酬	92,000.00	237,000.00	469,000.00
佣金	81,904.10	-	
保险费	4,066.52	19,691.73	34,880.38
社保	1,154.29	17,277.87	64,712.48
其他	800.00	105,797.42	27,866.94
合计	465,016.77	1,630,328.14	1,635,515.3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包装费、运输费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2016年1-3月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运输费用占比大幅下降所致。运输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为2016年1季度对住化电子销售收入较大，而公司与住化电子采取FOB价格结算，其他境外客户结算方式大都为CIF，因此2016年1季度运输费用大幅下降。

2、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支出	580,657.62	2,531,286.97	2,791,780.04
工资	417,388.60	1,874,623.55	821,342.00
专业服务费	366,922.72	51,305.00	214,982.47
折旧	131,458.20	457,632.20	285,536.04
差旅费	97,343.60	91,071.00	143,877.40
税金	92,258.46	340,555.54	322,786.72
招待费	88,825.00	171,904.00	134,419.80
小车费用	53,620.74	226,830.72	184,293.11
福利费	38,866.60	316,400.02	100,480.37
无形资产摊销	25,465.34	101,861.37	84,633.5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12,987.77	60,278.71	121,842.70
社保费	8,949.23	84,272.75	82,973.00
其他	3,015.27	230,926.09	89,470.08
合计	1,917,759.15	6,538,947.92	5,378,417.29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薪金支出、折旧摊销费用、日常经营费用等。

2015年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3.15%，较2014年的10.88%有所上升，主要是因公司大幅上调管理人员的工资所致。

2016年1-3月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9.13%，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6年1-3月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管理费用受业绩增长的影响较小所致。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4,730.91	83,215.19	
减：利息收入	2,241.53	112,076.06	64,728.41
汇兑损失	20,506.98	2.65	41,664.77
减：汇兑收益	144,107.00	572,404.92	59,748.14
银行手续费	8,835.69	14,902.41	13,293.28
合计	-92,274.95	-586,360.73	-69,518.50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全部为负数，主要是因为近几年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逐年上升，而公司大部分业务以美元结算，因此汇兑收益金额较大。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为公司融资租赁小汽车所形成的利息支出。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5,53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	92,000.00	111,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8,521.17	2,411,527.38	660,63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29.72	-415.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50.00	55,567.16	-27,646.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271.17	2,244,825.90	743,569.06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单位：元

政府补助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宿迁市开发区奖励	15,000.00		
所得税退税奖励		90,000.00	
科技创新奖		2,000.00	1,000.00
科技局奖励款			10,000.00
先进企业奖金			5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
合计	15,000.00	92,000.00	111,000.00

(八)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5,538.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5,538.92	
税务罚款		28,729.7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税务滞纳金			415.32
合计		314,268.64	415.32

2015年税务罚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三、（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七、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345.02	13,341.35
银行存款	11,582,156.01	7,420,701.22	7,570,596.64
合计	11,582,156.01	7,424,046.24	7,583,937.99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971,064.07	100.00	348,598.20	5.00	6,622,465.87
其中：账龄组合	6,971,064.07	100.00	348,598.20	5.00	6,622,465.8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71,064.07	100.00	348,598.20	5.00	6,622,465.87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619,669.86	100.00	531,028.49	5.00	10,088,641.37
其中：账龄组合	10,619,669.86	100.00	531,028.49	5.00	10,088,641.3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19,669.86	100.00	531,028.49	5.00	10,088,641.37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57,050.40	100.00	84,700.23	2.32	3,572,350.17
其中：账龄组合	1,694,004.60	46.32	84,700.23	5.00	1,609,304.37
无风险组合	1,963,045.80	53.68	-		1,963,045.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57,050.40	100.00	84,700.23	2.32	3,572,350.1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原值 (元)	比例 (%)	计提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970,164.07	99.99	348,508.20	5.00
1—2年	900.00	0.01	90	10.0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6,971,064.07	100	348,598.20	5.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原值(元)	比例(%)	计提金额(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18,769.86	99.99	530,938.49	5.00
1-2年	900.00	0.01	90.00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619,669.86	100.00	531,028.49	5.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原值(元)	比例(%)	计提金额(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94,004.60	100.00	84,700.23	5.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94,004.60	100.00	84,700.23	5.00

3、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及周转率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元）	6,622,465.87	10,088,641.37	3,572,350.17
营业收入（元）	20,994,472.64	49,718,127.90	49,450,147.25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31.54	20.29	7.22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51	7.28	10.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大都为国外大型知名化工企业或外资企业，客户信誉较高，且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为货到一个月内回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2015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5年12月份确认收入较多所致，2015年度的应收货款已在2016年1季度全额收回。

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2016年1-3月不是一个完整年度，且2016年4月的回款金额占2016年3月31日应收余额的95%。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匹配，真实合理。

4、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元）
住化电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560,994.25	79.78	278,049.71
Eternal Materials Co.,Ltd （中文名：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1,852.40	15.23	53,092.62
Euticals S.p.A.	346,017.42	4.96	17,300.87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1,300.00	0.02	65.0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900	0.01	90.00
合计	6,971,064.07	100.00	348,598.20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 准备(元)
住化电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376,584.31	88.30	468,829.22
HANNONG CHEMICALS INC (中文名:韩农化学有限公司)	749,850.55	7.06	37,492.53
HUNETPLUS ,CO.LTD	491,835.00	4.63	24,591.7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900.00	0.01	90.00
哈尔滨工业大学	500.00	0.00	25.00
合计	10,619,669.86	100.00	531,028.49

6、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 准备(元)
LI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文名“利鼎国际有限公司”)	1,963,045.80	53.68	-
Euticals S.p.A.	1,323,936.97	36.20	66,196.85
住化电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68,220.00	10.07	18,411.00
CHEMSPHERE TECHNOLOGY INC	947.63	0.03	47.38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900.00	0.02	45.00
合计	3,656,150.40	100.00	84,700.23

7、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8、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各公司公布的2015年年报,部分同行业在股转系统已挂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永星化工	5%	10%	20%	50%	80%	100%
林江化工	3%	10%	15%	35%	50%	100%
联邦化工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迈奇化学	5%	10%	20%	50%	80%	100%
久日新材	5%	30%	50%	100%	100%	100%
强盛股份	10%	20%	50%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已挂牌公司接近，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9、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6.4.1-2016.4.30 回款金额	6,622,846.65
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6,971,064.07
期后回款比例	95.00%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12,177.23	99.74	1,514,374.74	89.21	1,261,933.35	88.11
1-2年	160.00	0.01	13,488.00	0.79	92,360.00	6.45
2-3年	-	-	91,660.00	5.40	60,650.66	4.23
3年以上	5,000.00	0.25	78,000.00	4.60	17,350.00	1.21
账面合计	2,017,337.23	100.00	1,697,522.74	100.00	1,432,29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较高。

2、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唐宝界	非关联方	721,411.00	1年以内	35.7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4.87
河北中化滢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1年以内	13.6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6,661.56	1年以内	8.76
徐州市瑞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7.93
合 计		1,633,072.56		80.95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宿迁孙氏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031.48	1年以内	42.97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0.8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0,843.46	1年以内	8.56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	1年以内	7.33
徐州市瑞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4.67
合计		1,065,398.70		74.38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宿迁孙氏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519.68	1年以内	42.97
安庆市宜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30.00	1年以内	10.85
无锡储信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84.71	1年以内	8.56
宿迁经济开发区王聪明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5,027.85	1年以内	7.3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6,836.46	1年以内	4.67
合计		1,065,398.70		74.38

5、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115.38	100	-	-	21,115.38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21,115.38	100	-	-	21,11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115.38	100	-	-	21,115.38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84,140.81	100.00	73,661.20	10.77	610,479.61
其中：账龄组合	523,224.00	76.48	73,661.20	14.08	449,562.80
无风险组合	160,916.81	23.52	-	-	160,916.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84,140.81	100.00	73,661.20	10.77	610,479.61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75,426.95	100.00	73,847.35	2.25	2,701,579.60
其中：账龄组合	676,947.00	24.39	73,847.35	10.91	603,099.65
无风险组合	2,098,479.95	75.61			2,098,479.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75,426.95	100.00	73,847.35	2.25	2,701,579.6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473,224.00	90.44	23,661.20	449,562.8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50,000.00	9.56	50,000.00	
合计	523,224.00	100	73,661.20	449,562.8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76,947.00	85.23	28,847.35	548,099.65
1—2年	50,000.00	7.39	5,000.00	45,000.00
2—3年	-	-	-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3-4年	-	-	-	
4-5年	50,000.00	7.39	40,000.00	10,00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676,947.00	100.00	73,847.35	603,099.65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项、备用金、出口退税等。

3、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往来	-	449,562.80	603,099.65
备用金	-	215.43	1,468,869.19
出口退税	21,115.38	160,701.38	629,610.76
合计	21,115.38	610,479.61	2,701,579.60

4、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增值税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1,115.38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1,115.38		100.00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唐宝界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73,224.00	1年以内	69.17
增值税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60,701.38	1年以内	23.49
陈杰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0,000.00	5年以上	7.31
施娟	备用金	关联方	215.43	1年以内	0.0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684,140.81		100.00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施娟	备用金	关联方	1,468,869.19	1 年以内	52.92
增值税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629,610.76	1 年以内	22.69
张培凤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8.02
王新元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26,947.00	2 年以内	4.57
陈杰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0,000.00	4-5 年	1.80
合计			2,775,426.95		100.00

7、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五）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17,281.85		3,217,281.85	2,571,082.30		2,571,082.30
产成品	4,444,427.18		4,444,427.18	5,738,344.54		5,738,344.54
合计	7,661,709.03		7,661,709.03	8,309,426.84		8,309,426.84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1,082.30		2,571,082.30	1,336,026.20		1,336,026.20
产成品	5,738,344.54		5,738,344.54	6,438,408.33		6,438,408.33
合计	8,309,426.84		8,309,426.84	7,774,434.53		7,774,434.53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因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要求生产过程具有连续性，因此没有半成品科目。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来对工艺和配料进行调整，但公司为了提高对大客户的供货效率，会对大客户采购量较大的产品进行部分备货。公司原材料主要为 9-芴酮、苯氧乙醇、甲醇、苯酚等基础化学原料，对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一般备货量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总体波动较小，其中原材料余额逐年上升、产成品余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底至今年年初住化电子的订单大量增加，公司因此大量采购原材料，同时发货效率也大幅提高所致。

（六）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器具备件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备件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21,059.16	15,113,109.06	1,476,628.02	13,746,666.45	1,265,600.38	50,123,063.07
2.本期增加金额	189,100.00	74,273.51	-	366,270.08	17,094.02	646,737.61
(1) 购置	189,100.00	74,273.51	-	366,270.08	17,094.02	646,737.6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18,710,159.16	15,187,382.57	1,476,628.02	14,112,936.53	1,282,694.40	50,769,800.68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2,464,824.59	3,611,260.92	594,210.65	7,448,407.38	906,154.55	15,024,858.09
2.本期增加金额	221,434.69	345,296.69	76,021.33	555,540.13	40,846.01	1,239,138.85
(1) 计提	221,434.69	345,296.69	76,021.33	555,540.13	40,846.01	1,239,138.8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2,686,259.28	3,956,557.61	670,231.98	8,003,947.51	947,000.56	16,263,996.94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6,023,899.88	11,230,824.96	806,396.04	6,108,989.02	335,693.84	34,505,803.74
2.期初账面价值	16,056,234.57	11,501,848.14	882,417.37	6,298,259.07	359,445.83	35,098,204.98

(2)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备件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938,938.04	11,073,015.48	623,636.57	12,629,086.68	1,019,318.32	43,283,995.09
2.本期增加金额	582,121.12	4,479,922.64	852,991.45	1,202,162.39	262,264.96	7,379,462.56
(1) 购置	169,811.32	4,479,922.64	852,991.45	1,202,162.39	262,264.96	6,967,152.76
(2) 在建工程转入	412,309.80	-	-	-	-	412,309.8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备件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439,829.06	-	84,582.62	15,982.90	540,394.58
(1) 处置或报废	-	439,829.06	-	84,582.62	15,982.90	540,394.58
4.期末余额	18,521,059.16	15,113,109.06	1,476,628.02	13,746,666.45	1,265,600.38	50,123,063.07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1,609,460.63	2,663,100.94	340,656.33	5,143,586.77	703,406.83	10,460,211.50
2.本期增加金额	855,363.96	1,114,466.72	253,554.32	2,378,185.81	217,931.44	4,819,502.25
(1) 计提	855,363.96	1,114,466.72	253,554.32	2,378,185.81	217,931.44	4,819,502.25
3.本期减少金额	-	166,306.74	-	73,365.20	15,183.72	254,855.66
(1) 处置或报废	-	166,306.74	-	73,365.20	15,183.72	254,855.66
4.期末余额	2,464,824.59	3,611,260.92	594,210.65	7,448,407.38	906,154.55	15,024,858.09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6,056,234.57	11,501,848.14	882,417.37	6,298,259.07	359,445.83	35,098,204.98
2.期初账面价值	16,329,477.41	8,409,914.54	282,980.24	7,485,499.91	315,911.49	32,823,783.59

(3)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备件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573,047.00	10,596,844.55	406,071.62	9,763,870.54	954,934.42	36,294,768.13
2.本期增加金额	3,365,891.04	476,170.93	217,564.95	2,865,216.14	64,383.90	6,989,226.96
(1) 购置	3,365,891.04	476,170.93	217,564.95	2,865,216.14	64,383.90	6,989,226.9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17,938,938.04	11,073,015.48	623,636.57	12,629,086.68	1,019,318.32	43,283,995.09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825,737.81	1,636,724.29	206,720.78	3,085,486.91	454,483.62	6,209,153.4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备件	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783,722.82	1,026,376.65	133,935.55	2,058,099.86	248,923.21	4,251,058.09
(1) 计提	783,722.82	1,026,376.65	133,935.55	2,058,099.86	248,923.21	4,251,058.0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1,609,460.63	2,663,100.94	340,656.33	5,143,586.77	703,406.83	10,460,211.50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6,329,477.41	8,409,914.54	282,980.24	7,485,499.91	315,911.49	32,823,783.59
2.期初账面价值	13,747,309.19	8,960,120.26	199,350.84	6,678,383.63	500,450.80	30,085,614.72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和器具备件，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0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03,956.01			4,403,956.01
土地使用权	4,403,956.01			4,403,956.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1,820.35	25,465.34		327,285.69
土地使用权	301,820.35	25,465.34		327,285.69
三、账面价值合计	4,102,135.66			4,076,670.32
土地使用权	4,102,135.66			4,076,670.32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03,956.01			4,403,956.01
土地使用权	4,403,956.01			4,403,956.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958.98	101,861.37		301,820.35
土地使用权	199,958.98	101,861.37		301,820.35
三、账面价值合计	4,203,997.03			4,102,135.66
土地使用权	4,203,997.03			4,102,135.66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7,506.00	2,756,450.01		4,403,956.01
土地使用权	1,647,506.00	2,756,450.01		4,403,956.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325.42	84,633.56		199,958.98
土地使用权	115,325.42	84,633.56		199,958.98
三、账面价值合计	1,532,180.58			4,203,997.03
土地使用权	1,532,180.58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2.31	备注
管道保温支出	55,573.83		5,052.17		50,521.67	
存放回收料的雨棚支出	149,635.66		13,603.24		136,032.42	
合计	205,209.49		18,655.41		186,554.08	

(续)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备注
管道保温支出		60,626.00	5,052.17		55,573.83	
存放回收料的雨棚支出		163,238.90	13,603.24		149,635.66	
合计		223,864.90	18,655.41		205,209.49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8,598.20	87,149.55	604,689.69	151,172.43
可抵扣亏损	82,295.97	20,573.99		-
合计	430,894.17	107,723.54	604,689.69	151,172.43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4,689.69	151,172.43	158,547.58	39,636.90
合计	604,689.69	151,172.43	158,547.58	39,636.9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319,757.84	282,958.65	118,780.95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39.46	70,739.66	29,695.24

备注：鉴于新万林未来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故其对应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288,871.61	9,644,484.69	7,939,148.38
1—2年	187,036.08	672,609.66	2,828,941.29
2—3年	82,163.20	1,371,906.89	248,373.00
3年以上	66,613.00	557,669.35	319,981.35
合计	8,624,683.89	12,246,670.59	11,336,444.02

2、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宿迁市永星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010,375.78	4,107,629.56	5,526,807.61

4、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宿迁市永星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10,375.78	1年以内	46.50
陆敬石	非关联方	910,364.30	1年以内	10.56
宿迁市耀跃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047.62	2年以内	5.99
南通通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4.64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795.20	1年以内	3.96
合计		6,179,582.90		71.65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宿迁市永星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07,629.56	1年以内	42.59
陆敬石	非关联方	1,570,391.70	1年以内	16.28
宿迁实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887.99	3年以内	10.64

宿迁市耀跃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147.62	3年以内	6.93
黄素美	非关联方	387,000.00	1年以内	4.01
合计		7,759,056.87		80.45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宿迁市永星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26,807.61	1年以内	48.75
宿迁实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122.90	2年以内	17.43
宿迁市耀跃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647.62	2年以内	5.83
宿迁昕城化玻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386.35	3-4年	2.81
宿迁金林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836.91	2年以内	2.63
合计		8,779,801.39		77.45

（二）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600.00	1,600.00	20,579.03
合计	1,600.00	1,600.00	20,579.03

2、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2016年1-3月薪酬明细

（1）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87,448.40	2,491,690.26	3,483,457.26	695,681.4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二、设定提存计划	-	219,251.54	219,251.54	-
合计	1,687,448.40	2,710,941.80	3,702,708.80	695,681.4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7,448.40	2,282,167.80	3,273,934.80	695,681.40
二、职工福利费		106,270.00	106,270.00	-
三、社会保险费		103,252.46	103,252.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659.22	72,659.22	
工伤保险费		20,395.49	20,395.49	
生育保险费		10,197.75	10,197.75	
合计	1,687,448.40	2,491,690.26	3,483,457.26	695,681.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3,954.92	203,954.92	
失业保险费		15,296.62	15,296.62	
合计		219,251.54	219,251.54	

2、2015年度薪酬明细

(1) 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40,100.00	8,017,167.55	7,269,819.15	1,687,448.40
二、设定提存计划	-	678,011.34	678,011.34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940,100.00	8,695,178.89	7,947,830.49	1,687,448.4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0,100.00	7,025,848.55	6,278,500.15	1,687,448.40
二、职工福利费		678,086.50	678,086.50	-
三、社会保险费		313,232.50	313,232.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591.63	231,591.63	-
工伤保险费		63,070.47	63,070.47	-
生育保险费		18,570.40	18,570.40	-
合计	940,100.00	8,017,167.55	7,269,819.15	1,687,448.40

(3) 离职后福利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30,704.66	630,704.66	
失业保险费		47,306.68	47,306.68	
合计		678,011.34	678,011.34	

3、2014年度薪酬明细

(1) 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21,550.00	7,489,130.15	7,170,580.15	940,100.00
二、设定提存计划	-	436,623.69	436,623.69	-
合计	621,550.00	7,925,753.84	7,607,203.84	940,100.0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1,550.00	6,559,578.56	6,241,028.56	940,100.00
二、职工福利费		722,978.58	722,978.58	-
三、社会保险费		206,573.01	206,573.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648.56	145,648.56	-
工伤保险费		40,616.53	40,616.53	-
生育保险费		20,307.92	20,307.92	-
合计	621,550.00	7,489,130.15	7,170,580.15	940,100.00

(3) 离职后福利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06,158.34	406,158.34	
失业保险费		30,465.35	30,465.35	
合计		436,623.69	436,623.69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1,466.10	-216,217.95	169,051.32
企业所得税	1,305,541.95	832,031.09	647,222.68
土地使用税	37,879.50	37,879.50	68,640.00
房产税	82,011.21	76,617.36	59,731.85
城建税			4,946.42
教育费附加			3,533.15
个人所得税	4,486.70	10,445.04	11,181.9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521,385.46	740,755.04	964,307.32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10,390.48	288,625.88	2,318,739.50
1-2年	1,862,179.50	1,901,674.50	150,195.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172,569.98	2,190,300.38	2,468,934.5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关联方股权款和往来款项。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权款	4,310,390.48		
往来款	1,862,179.50	1,936,219.38	2,144,254.50
零星工程款		254,081.00	324,680.00
合计	6,172,569.98	2,190,300.38	2,468,934.50

3、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5名如下：

自然人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张强	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款、往来款	5,986,112.18	2年以内	3.02
施娟	股东张彬之配偶	股权转让款	186,457.80	1年以内	96.98
合计			6,172,569.98		100.00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5名如下：

自然人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张强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882,142.18	2年以内	85.93
余新运	非关联方	零星工程款	110,200.00	1年以内	5.03
黄宜东	非关联方	零星工程款	71,995.00	2年以内	3.29
程万林	非关联方	零星工程款	71,886.00	1年以内	3.28
张彬	股东	往来款	54,000.00	1年以内	2.47
合计			2,190,223.18		100.0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5名如下：

公司/自然人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张强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2,012,179.50	1年以内	81.50
唐宝界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4,685.00	1年以内	6.67
黄宜东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9,995.00	2年以内	6.48
施娟	股东张彬之配偶	往来款	132,075.00	1年以内	5.35
合计			2,468,934.50		100.00

（六）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汽车款	680,937.59	726,206.67	
合计	680,937.59	726,206.67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签订《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奔驰汽车一辆，租赁期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29日，租金总额1,282,800.00元，保证金300,000.00元，留购价100元。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资本公积		1,500,000.00	1,500,000.00
盈余公积	1,802,170.04	2,137,681.70	1,643,273.97
未分配利润	19,061,095.84	18,956,176.58	14,670,684.78
股东权益合计	48,363,265.88	50,093,858.28	45,313,958.75

（二）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219,530.31	14,087,995.38	10,914,464.7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同一控制下调整）	2,736,646.27	582,689.4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56,176.58	14,670,684.78	10,914,464.7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9,407.61	4,779,899.53	4,186,775.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4,407.73	430,555.67
其他	-2,334,488.3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061,095.84	18,956,176.58	14,670,684.78

注：其他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还原被合并方合并日之前的留存收益。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包括：（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包括：（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4）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张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长
2	张彬	公司股东、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之弟
3	王玉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4	陈东辉	董事
5	胡学慧	董事
6	施娟	监事会主席、公司股东张彬之配偶
7	赵金龙	监事
8	袁从笑	监事
9	张桂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宿迁市永星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持股 84.39%的公司
11	利鼎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施娟担任董事的公司

3、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主要关联法人分别为宿迁市永星药业有限公司、利鼎国际有限公司。

（1）永星药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 利鼎国际

利鼎国际，全称为利鼎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Li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9 日，注册号为 NO.887737，注册资金 1 万元港币，注册地为香港，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ANA HOLDING LIMITED	9,500	95.00
2	施娟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利鼎国际已于 2016 年 5 月启动注销程序。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全部为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永星药业采购原材料，2014 年采购金额为 9,551,145.99 元、2015 年采购金额为 6,745,085.49 元、2016 年 1-3 月采购金额为 2,435,607.81 元。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永星药业采购原材料的明细如下：

时间	材料名称	数量（KG）	采购单价（元/KG）	采购总价（元，不含税）
2014 年	9-芴酮	186,787.80	51.13	9,551,145.99
2015 年	9-芴酮	135,800.00	49.67	6,745,085.49
2016 年 1-3 月	9-芴酮	28,000.00	47.01	1,316,234.77
	工业芴	60,557.00	14.21	860,718.93
	四丁基溴化铵	5,117.50	24.31	124,416.76
	甲醇	49,568.09	1.93	95,635.27
	片碱	8,922.15	1.91	17,000.46

时间	材料名称	数量 (KG)	采购单价 (元/KG)	采购总价 (元, 不含税)
	环氧氯丙烷	647.00	14.13	9,142.29
	氨水	2,303.25	3.68	8,474.10
	工业盐	11,615.45	0.34	3,985.23

(1)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①采购 9-芴酮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9-芴酮是公司主要产品 BPF 和 BPEF 的主要原材料, 9-芴酮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公司产品质量, 因永星药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其在原材料质量控制与采购的及时性等方面与独立第三方相比具有较大优势,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永星药业生产该重要原材料, 因此具有必要性。

从 2016 年 3 月份开始, 关联方永星药业正在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 其将投产新的医药中间体产品, 无法继续为公司生产 9-芴酮, 因此公司从 2016 年 4 月份开始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所需的全部 9-芴酮, 且公司正在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 计划自己生产 9-芴酮, 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 因此关联采购不具有持续性。

②采购工业芴、四丁基溴化铵、甲醇、片碱、环氧氯丙烷、氨水、工业盐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工业芴、四丁基溴化铵、甲醇、片碱、环氧氯丙烷、氨水、工业盐是生产 9-芴酮的原材料, 因永星药业后期停止生产 9-芴酮, 且永星化工计划自己生产 9-芴酮, 因此公司向永星药业采购其剩余的生产 9-芴酮所需原材料, 具有必要性, 但不具有持续性。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9-芴酮的定价依据为永星药业生产成本价, 工业芴、四丁基溴化铵、甲醇、片碱、环氧氯丙烷、氨水、工业盐的定价依据为永星药业外部采购价格。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向永星药业采购 9-芴酮, 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相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关联方平均单价 (元/kg)	47.01	49.67	51.13
独立第三方平均单价 (元/kg)	43.01	43.01	53.33
差异	4.00	6.66	-2.2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永星药业采购 9-芴酮的价格高于向独立第三方（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如果按照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采购，对报告期内税前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11,882.71 元、842,407.29 元、-380,694.87 元，合计影响报告期内税前利润总额为 573,595.13 元，占报告期内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73%，影响较小。

公司向永星药业采购工业芴、四丁基溴化铵、甲醇、片碱、环氧氯丙烷、氨水、工业盐的价格按照永星药业的外部采购价格平价采购，价格公允。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针对关联交易的单独决策程序，因此交易发生时未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5)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虽然 9-芴酮为公司的重要原材料，关联交易价格高于独立第三方价格，但对报告期内的损益影响较小，且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不会对公司未来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2、关联方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利鼎国际主要销售双酚类材料中间体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双酚类材料中间体	3,692,683.08	15,532,529.66
销售占比	7.43%	31.41%

(1)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境外关联方对部分海外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其中 2014 年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坚持国际化销售策略，海外关联方作为公司实现国际化销售的渠道，承担海外业务开发职能，且通过海外关联方收款具有很大的便利性；其次部分海外客户从交易的便利性考虑会要求通过境外公司交易，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海外关联方实现海外销售，具有必要性。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基础，协议定价。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双酚类光电材料中间体，金额与数量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kg)	金额 (元)	数量 (kg)	金额 (元)
双酚类光电材料中间体	29802	3,692,683.08	119520	15,532,529.66
合计	29802	3,692,683.08	119520	15,532,529.66

单位：元/KG

2014 年没有销售同类型产品给国外客户，因此我们选取 2015 年公司销售给住化电子的产品价格作为独立第三方参考价，二者都是国外客户，且销售数量都很大，因此其价格可参考性较强。

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双酚类光电材料中间体	关联方	123.91	129.96
	独立第三方	120.22	
	差异比例	2.98%	7.49%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价格略高于独立第三方价格，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住化电子的销售量较大，价格略低所致。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针对关联交易的单独决策程序，因此交易发生时未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

确认。

(5)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逐年减少,且从 2016 年起公司已不再通过利鼎国际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向终端客户销售不存在任何障碍,对关联方不具有依赖性,因此该关联交易消除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6) 可持续性:利鼎国际已于 2016 年 5 月开始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因此上述关联销售不具有持续性。

3、其他关联交易

(1) 同一控制下收购德为贸易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王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德为贸易 100% 股权,参照德为贸易 2 月底的账面净资产数,收购价款定为 317 万元,由于德为贸易的股权为王玲代实际控制人张强持有,德为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强,在收购前,永星化工与德为贸易均受张强控制,因此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收购,并构成关联交易。

①必要性和持续性:因德为贸易的主营业务为化工贸易,报告期内作为永星化工的下游贸易商,销售永星化工的产品,为解决德为贸易与永星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由永星化工收购德为贸易股权具有必要性。该笔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②定价公允性:德为贸易与永星化工同受张强控制,同一控制下合并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016 年 3 月 23 日,永星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永星化工以 317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玲持有的德为贸易 100% 的股权。

④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2) 同一控制下收购新万林

2016年3月4日，张强与永星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新万林84.35%的股权（出资额84.35万元）转让给永星化工，转让价格为84.35万元；施娟与永星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新万林15.65%的股权（出资额15.65万元）转让给永星化工，转让价格为15.65万元。在收购前，永星化工与新万林均受张强控制，因此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收购，并构成关联交易。

①必要性和持续性：新万林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唯一经营活动为2014年1月购买位于南京市仙林新市区纬地路9号的办公楼，未来公司将利用其地理位置优势，作为永星化工的研发中心，招聘高端研发人才，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因此永星化工收购新万林股权具有必要性。该笔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②定价公允性：新万林报告期内基本无经营活动，参考2016年2月底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988,903.42元，以原始出资额100万元作为收购价，定价公允。

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016年3月4日，永星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永星化工以100万元的价格收购张强、施娟持有的新万林100%的股权。

④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利鼎国际	应收货款			1,963,045.80
其他应收款	施娟	备用金		138.23	1,468,869.19
应付账款	永星药业	应付货款	4,010,375.78	4,107,629.56	5,526,807.61
其他应付款	张强	应付股权款、往来款	5,986,112.18	1,882,142.18	2,012,179.50

其他应付款	施娟	应付股权款、往来款	186,457.80		132,075.00
其他应付款	张彬	往来款		54,000.00	

(1) 2014 年底公司对利鼎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63,045.80 元，该款项为公司 2014 年 11 月对其销售产品所形成的应收货款，该笔货款已于 2015 年 1-3 月收回。该应收货款在公司销售信用期内，不属于资金占用。

(2) 2014 年底公司对施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款项性质为备用金，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是因报告期内施娟担任公司采购部负责人，其备用金借款主要用途是为公司采购材料和备件。该笔备用金借款已于 2015 年 1 月份报销冲回。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明确规定借款额度，也未要求及时报销。在股改阶段，公司在中介机构辅助下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备用金报销和限额作出了明确规定。该款项为备用金，不属于资金占用。

公司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认定、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详细规定。

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有：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下同）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

外；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第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已按照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九）项的规定）；
- （六）公司、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

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二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三会的职责范围和职能权限进行规定。公司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审议权限进行审批。

2、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针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日后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已投资或日后投资的所有公司，将不会以向公司借款、要求代垫费用、要求为个人借款提

供担保等任何形式占用永星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资金。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560011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6,364.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60.36 万元，净资产为 4,804.25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7,820.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60.36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6,260.31 万元，评估增值 1,456.06 万元，增值率为 30.31%。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事项作出的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未来将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住化电子、长兴材料、韩农化学等国内外知名化工及贸易企业。报告期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8%、74.29%和 92.60%，客户集中度高。其中 2016 年 1-3 月对住化电子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66%，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积极关注客户新的产品需求，充分发挥公司质优价廉的优势，与现有国内外大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研发业内较为前沿的新产品，开拓新客户。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9-芴酮、苯氧乙醇、甲醇、苯酚等化学原料，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59%、44.14%和 61.81%。当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发生变化或价格有异常波动时，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及时了解相关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行情，采取提前采购或签订长期锁价合同等措施规避原材料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及时调整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最大程度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

业绩的负面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较高，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19.59万元、4,499.84万元、2,946.98万元，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产品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随着公司对外资客户业务规模的增长，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学习并利用贸易融资进行汇率风险管理，并争取进一步缩短收款期，从而有效降低因汇率波动风险而导致公司未来持续的汇兑损失。

4、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为日本、韩国、台湾、意大利等经济发达国家或地区，其政治经济相对较为稳定，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但由于近几年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频繁，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若上述国家和地区制定相关恶意贸易壁垒等对华不利政策，将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比例较大，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永星化工的免抵退税额和德为贸易的应退税额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4.15%、76.94%、61.80%，占比较高。出口产业一直受国家鼓励发展，基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扩大出口仍将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可以持续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但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应退税政策，公司产品对应的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利润的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强、王玉夫妻，其中张强持有本公司64.36%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王玉持有公司10.04%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

经营、财务管理等决策实施较强的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等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7、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虽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执行董事、公司监事未能完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为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适应。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使目前制定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能及时、有效、持续地得以执行。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扩展和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将不断加以调整和修订并适时制定新的管理控制制度以不断适应公司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和新问题。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强 王玉 张彬

(张强) (王玉) (张彬)

陈东辉 胡学慧

(陈东辉) (胡学慧)

全体监事签名： 施娟 赵金龙 袁从笑

(施娟) (赵金龙) (袁从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强 张桂云

(张强) (张桂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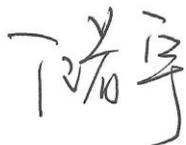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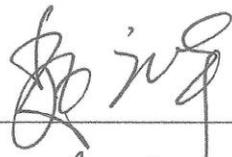
本人魏庆华，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谭世豪(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401110536)，办理如下事宜：

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做市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和/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或监管机构提交申报资料之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有关事宜。被授权人签字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5年12月23日

仅供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再复印无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江苏大楚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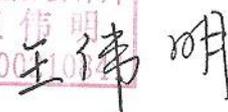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伟明
35020010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林
1100043088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9月 5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